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Sante 三特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爱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77,301,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爱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王涛、向红艳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周爱强签名的 2024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或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4 年 1-12 月
崇阳项目	指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湖发展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东湖海洋乐园、东湖海洋公园	指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城建发	指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梵净山旅业公司（合并）、贵州梵净山项目	指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集团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索道公司（合并）	指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南陵水博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猴岛项目	指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南陵水博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华山索道公司	指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华山宾馆	指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花马红公司	指	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汉金堂公司	指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克旗旅业公司（合并）	指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岗梁分公司、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热水分公司、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西拉沐沦分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
卡沃旅游	指	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庐山三叠泉公司	指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公司	指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南漳项目	指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公司	指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千岛湖牧心谷项目	指	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牧心谷生态乐园）
千岛湖项目、千岛湖公司（合并）	指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珠海索道公司、珠海项目	指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特索道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Sante Cableway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爱强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初始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8 号；首次变更日期：2001 年 8 月 24 日，变更后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88 号壹号楼；再次变更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变更后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3		
公司网址	www.sante.com.cn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曹正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2
传真	027-87341811	027-87341811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zqrb.cn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730287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 5 日，当代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p>5,000,000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87,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湖发展总公司。</p> <p>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当代科技变更为当代城建发。此次控股权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法人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艾路明先生。</p> <p>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当代城建发变更为高科集团，东湖高新管委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向红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92,467,383.93	719,034,412.03	-3.69%	256,187,5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11.34%	-76,764,6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089,004.77	135,945,678.67	0.11%	-164,811,3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283,020.89	330,784,693.05	-13.76%	143,018,19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11.1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11.1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0.70%	0.16%	-6.3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851,252,770.16	1,696,702,521.75	9.11%	1,881,306,2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5,506,617.31	1,256,639,413.36	8.66%	1,127,869,675.8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533,972.82	169,892,203.83	242,005,304.50	139,035,9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1,653.90	42,515,432.06	79,126,865.61	-13,456,3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32,874.98	39,273,335.79	86,093,272.53	-22,610,4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9,662.39	75,942,910.80	130,430,122.74	37,280,32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3,839.07	-11,324,143.17	71,007,919.46	主要系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因当地城市更新项目房屋被当地人民政府征收获得安置补偿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转让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7,618.77	2,300,809.19	6,002,376.34	主要系东湖海洋公园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964.46	-1,049,318.52	7,181,66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78,20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4,888.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07,22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0,928.74	-11,873,522.99	-12,241,702.59	主要系税款滞纳金、对外捐赠及合同违约赔偿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885.74	-11,697,235.04	-1,335,24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014.72	-1,265,096.32	-675,795.97	
合计	5,888,622.54	-8,428,955.89	88,046,729.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024 国内旅游行业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旅游行业步入常态化发展轨道，国内出游总人数与增长率加速恢复，行业创新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旅游休闲方式日趋多元化，国内旅游市场需求旺盛，总收入稳步增长，入境游恢复情况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 56.15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除此之外，出入境游客同比增幅较大，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以上数据充分说明了 2024 年国内旅游市场全面回暖，文化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战略地位愈发重要。

2、2024 年国内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4 年是中国旅游业全面复苏的关键时刻，国内旅游市场的多项指标同比大幅增长、接近或超越 2019 年同期水平，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市场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发展。2024 年，旅游市场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和高质量的发展趋势，为旅游业的持续繁荣注入了新的活力。

一是旅游市场整体规模快速增长，旅游热度高涨，已成为大众美好生活的新刚需。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同比增长 14.8%，达到 56.15 亿人次，旅游消费同比增长 17.1%，达到 5.75 万亿元，高达两位数的增长率彰显了国内旅游市场的爆发性增长势头，也昭示了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二是市场转势，需求旺盛与消费承压并存。2024 年文旅市场需求相比往年变化较大，市场消费需求依然旺盛但整体增速放缓。2024 年文旅消费市场出现了一些新亮点，包括情绪价值消费、兴趣消费、亲子研学、观演式旅游在内的细分市场消费，已成长为核心消费群体的年轻一代灵魂自由、个性鲜明、追求新潮……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产品策略成为制胜关键。

三是模式创新与低价竞争加速推进。由于宏观环境变化与行业阶段性发展，文旅供给端在投资、经营层面出现新的趋势与特征。一方面，传统文旅投资模式已从过去的重资产投资逐渐转向细分领域产品，整体投资规模下降明显。另一方面，文旅供给端强者恒强。2024 年，头部景区在整体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依然呈现出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而竞争优势不明显的文旅项目，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低价促销、“博眼球”营销等，行业竞争持续加剧。

宏观环境与行业趋势的变化，要求文旅供给企业通过更加专业敏锐的市场洞察、系统化的运营策略，在强竞争的市场格局中，稳住阵脚，抢占份额，从而实现逆势增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自 1995 年确定了以旅游客运观光索道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化发展战略以来，共建设、运营索道二十余条。目前，公司是国际索道协会（OITAF）首批中国企业会员、中国索道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总裁张泉先生兼任中国索道协会轮值理事长。公司在旅游客运索道拥有数量、设备的种型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参与起草《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多项行业标准，并在业内率先推出智慧索道管理系统。三特索道成为中国旅游行业的著名品牌。

2003 年以来，公司业务由索道专业化领域转为向旅游业多元化发展，先后在全国投资、建设、经营了十多个旅游目的地项目，旗下项目包含自然景区、酒店、温泉、主题乐园、景区交通等多种旅游业态，在中国旅游企业中独树一帜，为公司跨区域旅游资源连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参与编制《梵净山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标准》等行业标准，建设、运营的贵州铜仁梵净山旅游区和海南陵水南湾猴岛生态旅游区被评为了国家标准试点单位，在行业内取得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国家旅游局高度肯定公司在旅游产业投资方面的成绩，2017 年授予公司第三届中国旅游产业杰出贡献奖（飞马奖）。2022 年公司冬奥索道保障团队荣获由中国索道协会颁发的“赛场索道优秀保障单位”“北京 2022 冬奥会/冬残奥会运维保障索道安全卫士”等荣誉。

4、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4 年，旅游业整体呈现向好态势，正迈向蓬勃发展的新周期，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愈发凸显。国家将建设旅游强国、培育文化旅游业为支柱产业提升到战略高度，文旅经济有望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扩大内需的新引擎。同时，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将“文娱旅游”列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的重要领域，进一步激发了旅游消费潜力。2024 年国家层面针对旅游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是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旅游发展大会，本次会议明确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地位，提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国的目标。

二是文旅产业作为市场经济重要部分，消费带动作用强劲。2024 年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多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均提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等相关政策，为文旅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从国内消费来看，大力提升服务消费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内服务消费，特别是文体、娱乐、旅游等消费占 GDP 比例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当前我国面临消费动力不足的问题，大力提振消费，将进一步释放国内市场巨大潜力，激发经济增长“主引擎”作用。

三是中国过境免签政策全面放宽优化，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延长为 240 小时，同时新增 21 个口岸为过境免签人员出入境口岸，并进一步扩大停留活动区域。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体现了中国持续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态度和决心，无论是对入境游市场还是对国内整体经济都将起到带动作用。

四是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作为以索道为主业的旅游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以区域平台为载体，积极响应国家“两新”政策研究，深入研究华山索道、梵净山索道、海南三特索道及庐山三叠泉缆车的升级改造工作以及新索道项目开发工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索道主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与运营。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旗下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贵州、海南、内蒙、湖北、浙江、广东、江西、福建 9 个省（自治区），已逐步实现全国布局、品牌连锁经营，并确定了聚焦索道、拓展景区、向生态主题乐园转型的发展路径。

从业务范围上来看，公司围绕旅游资源进行多种业态的开发运营，持续打造全面多元的文旅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体验参与类产品、住宿类产品及商服类产品。

（1）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景区交通类产品包括：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浙江千岛湖梅峰索道及黄山尖索道、海南猴岛跨海索道、江西庐山三叠泉缆车、湖北南漳春秋寨索道、湖北崇阳燕子垭索道、内蒙大青山索道、广东珠海石景山索道等。其中，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被中国索道协会授予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 5S 等级称号。

（2）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围绕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打造的观光类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跨区域布局，其中包括：海南陵水南湾猴岛生态旅游区（国家 4A 级景区）、海南陵水呆呆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崇阳浪口温泉旅游区、湖北南漳春秋寨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自驾休闲旅游区等。

（3）体验参与类产品

公司旗下体验参与类产品包括温泉、主题公园、博物馆、萌宠乐园、研学、演艺、滑道、水上运动、极限&山地运动以及亲海体验类项目，大部分体验参与类产品不受资源限制，具有模块化、可复制、轻量级的特点，通过与观光类产品进行合理适配，可满足游客观光、休闲、体验等多元个性化需求。

崇阳三特浪口温泉项目已运营 10 余年，以标志性的温泉资源为依托，建设有温泉度假酒店、特色小镇、山顶索道、研学营地等产品，已成为武汉周边热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克什克腾旗热水草原天牧温泉小镇，位于距内蒙赤峰 230 公里、距经棚镇东北 30 公里处的热水温泉疗养旅游区，已有一千多年的开发利用历史，在《中国矿泉》中被评为高效优质矿泉，被誉为“东方神泉圣水”。草原天牧温泉小镇内拥有温泉洗浴、特色商业街、主题餐饮、蒸汽火车广场、游客接待中心、轻奢酒店等经营项目，温泉部分含室内外 SPA 泡池、游泳池、特色汤屋、鱼疗、石板烧等。

海南猴岛项目依托独特的猕猴资源、沙滩滨海资源与疍家文化资源，联合专业导师团队，联动疍家博物馆，增加黎安教育岛研学餐饮开发的研学产品融合了研学旅行与生态文明教育，于 2020 年获批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并于 2022 年荣获“优秀研学旅行企业”称号；2024 年，海南项目通过内部区域交通变革将猴岛公园与水上运动中心合并运营，实现流量共享和资源互补；通过旧船改造工作推出罟罟号潜水平台及系列水上运动产品，并通过增加猴岛公园天幕秀沉浸式演绎项目强化亲子客群在园区内的体验；通过优化冲浪、赶海、直升机、骑乘等项目进一步丰富了景区的产品供给。同时，海南猴岛项目还开展“罟罟多巴胺”交友节、第二届赶海节、第五届发呆大赛、帐篷露营节和派对之夜活动掀起旅游热潮，多项品牌活动的加持使景区荣获迈点研究院颁布的“2024 年度中国海南省 4A 旅游景区 10 强”荣誉称号。

东湖海洋乐园位于武汉东湖风景区（国家 5A 级景区）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市场基础，以亲子游和动物主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已臻完善，包括海洋世界、飞鸟世界、大马戏、儿童乐园、萌宠乐园以及季节性产品：水世界、冰雪世界等，通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主动践行可持续发展。

珠海景山索道、滑道所在地石景山系珠海市中心最高峰和最佳观景点。珠海景山索道、滑道于 1997 年投入营运，与石景山公园的石景幽洞、清澈的湖水共同构成了珠海市著名的品牌旅游景点。伴随珠海城市阳台的建成，珠海景山索道、滑道已于 2022 年完成升级改造，创新尝试索道产品的娱乐化、体验化，叠加光影夜秀等技术手段，与珠海渔女、日月贝等传统地标遥相呼应，已成为珠海城市中心的新地标和旅游热门打卡点。

（4）住宿类产品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住宿类项目包括：湖北崇阳浪口温泉精品酒店、浪口温泉客栈、崇阳喜悦精品度假公寓、陕西华山客栈（侠文化主题酒店）、湖北南漳古寨客栈、内蒙黄岗梁房车营地和帐篷营地等。

（5）商服文创类产品

公司旗下的商服类产品除了传统的景区配套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外，珠海项目在索道上站及下站共开设 2 家咖啡店，为游客提供咖啡茶饮及休憩场所，山顶咖啡店已成为游客打卡点，深受游客好评。另外，各项目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发文创产品体系，多家项目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针对不同客群和渠道的需求，开发多款文创产品，包括：华山 HERO 盲盒、梵净山原创冰箱贴、帆布包、集章本等；珠海项目通过自营便利店售卖原创冰箱贴、钥匙扣、明信片、T 恤、文创雪糕，旅游集章等文创产品，并合作代售珠海系列地标的冰箱贴、钥匙扣，文创冰淇淋等产品；海南公司积极推进文创与业务融合，结合商售经营合作文创商品的销售，诸如园区猴岛品牌茶饮、椰子饼、呆呆岛文创冰激凌及专属纪念币。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二消品类，增加游客游玩时间，有效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1）伴随国内旅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旗下大部分盈利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全面提升运营效能，制定全渠道、体系化的营销策略，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以推动客单价提升；（3）深入优化财务结构，通过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不断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4）全面梳理公司各类资产，通过多种途径处置投入回报率不高的资产，以期实现盘活闲置资产、及时止损、回笼资金。

3、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旅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财务结构等因素，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6.92 亿元，同比微降 3.69%，归母净利润约 1.42 亿元，同比增长 11.3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 1.36 亿元，同比增长 0.11%。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深耕国内旅游市场三十多年来，公司在跨区域投资、建设、运营综合型旅游项目上已构建全流程业务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还拥有一支对文旅行业具备深刻洞察力和丰富管理经验的忠实团队。公司战略定位“生态主题乐园综合运营商”，对国内旅游市场具备超前的判断力和专业化、系统化的开发能力。公司在做大做强索道主业的同时，公司努力创新拓展新产品、新业态，旗下部分项目品牌在国内旅游市场具备一定影响力。

1、跨区域经营灵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三十年来，公司开发的旅游项目布局全国，北至内蒙古坝上草原、南至海南岛、东至浙江千岛湖、西至贵州梵净山，实现了不同纬度自然生态与气候环境、多元化的人文内涵、自然山水型景区与城市主题乐园并重的合理产品布局。公司作为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为数不多的跨区域经营型公司，可以根据旅游市场的趋势变化，灵活向优势地区进行资源优化配置。

2、旅游项目综合投资、建设、运营能力与外延扩张能力

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公司在索道、景区领域具备深厚的判断能力、专业化和系统化的开发能力以及安全运营的控制管理能力。根据多年开发运营经验，公司现已整合出一套旅游项目开发标准化体系，运用于跨区域异地复制，保障了项目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动态把控旗下旅游项目的质量与数量，始终保障可持续发展的空间与潜力。另外，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合适时或可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外延扩张，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深耕索道行业，不断拓展客运索道全产业链经营

自 1995 年公司确定以客运索道为主导产业以来，通过多年的跨区域开发、经营与探索，目前已在客运索道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在客运索道种类、适应环境、数量、资产总量、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是国际索道协会最早的中国企业会员，同时也是中国索道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参与了国内索道行业多项规范与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向索道行业上下游延伸，拓展轻资产的客运索道托管与咨询服务，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

4、聚焦可复制、个性化，迭代创新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旗下文旅产品包括观光类、交通类、参与体验类、商服类及非标住宿类等，涉及 30 个子业态、产品逾 150 个。公司积极突破传统山水资源型旅游企业的单一经营模式，以生态主题乐园为核心，精心打造 IP 矩阵和强制制力的产品模块，聚焦亲近自然、健康生态主题，将山地无动力项目、萌宠乐园、沉浸式体验项目等新产品叠加组合，以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营收增量，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5、忠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景区、索道、观光车、酒店、温泉、主题乐园、小型演艺等多种旅游业态，培养了一支专业素养高、综合能力强、执着忠诚的管理团队。在专业人才培养上，公司与中国索道协会、崇阳龙翔技工学校联合建立索道维修专业定向委托班，开创了索道职业教育培训的先河，改变了索道行业传统的招工及人才培养方式，为公司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储备了力量。

6、品牌影响力打造市场良好口碑

公司先后创立了“三特索道”“三特景区”等品牌，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为产业升级夯实基础。其中，“华山三特索道”“猴岛景区”“呆呆岛”“武汉东湖海洋乐园”等品牌，在旅游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

三特索道集团在 2024 年度荣获时代传媒 ESG 金羚奖“2024 年度 ESG 环境实践领先企业”，三特索道集团党委荣获“东湖高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梵净山索道获评“中国索道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及 5S 服务企业”“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称号；华山三特索道被授予“华阴市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捐赠证书、“华阴市五一巾帼标兵岗”“华山景区 2024 年度温馨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华山客栈荣获“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渭南市安全竞赛优秀班组”“华阴市平安酒店”“市级扶残助残爱心企业”荣誉称号；海南公司通过船舶 DOC 体系认证，并获评“海南省生态旅游示范区”“2024 年度景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迈点研究院 2024 年度中国海南省 4A 级旅游景区 MBI 品牌榜 10 强”，并入选海南省旅文厅、海南省旅游协会“文旅融合创新优秀案例”“旅游品牌建设优秀案例”以及海南省旅文厅“两山论”旅游实践系列书籍案例，同时南湾猴岛智慧景区建设成效入选“海南省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典型案例”；东湖海洋乐园荣获“美团门票 2024 年度标杆合作伙伴”“市级模范职工之家、厂务公开民主公开先进典型”；千岛湖公司被评为“千岛湖景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南漳春秋寨景区荣获“古山寨保护先进单位”“2024 年度东巩镇优质市场经营主体先进单位”称号；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被授予“武汉都市圈旅居康养基地”。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以及我国“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的持续发力，为国内文旅消费奠定了良好基础，国内旅游市场需求旺盛，总收入稳步增长，但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消费偏好的日益多元以及行业竞争的白热化，均促使文旅企业加速创新与变革。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以强大的战略定力为坚实基础，坚持守正创新赋能发展，加强营销与运营管理，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夯实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推动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 6.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微降 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2 亿元，同比增长 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36 亿元，同比增长 0.11%。

本年度，公司营收略有下降，但归母净利润及归母扣非净利润水平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深耕主营业务，精细化管理成果显著，负债率降至 23.6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整体费用同比下降明显，其中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9.48%，财务费用锐减至 74.23 万元，降幅达到 94.14%，销售费用整体维持不变，但通过优化营销策略，强塑 IP 营销、构建立体化销售渠道等强力运营手段，确保了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净利润水平进一步增长。

(2)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事项的影响：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房屋拆迁补偿计提预计负债 1,371 万元以及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37 万元，上述两事项均减少归母净利润。本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大幅下降，相应对归母净利润影响也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公司主要项目经营情况：

单位：万人/次，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	--------	--------

	接待游客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接待游客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梵净山项目	176.66	23,694.84	13,608.15	173.22	23,457.21	12,238.56
华山索道公司	198.94	13,627.10	4,636.63	181.44	12,790.96	4,267.96
海南猴岛项目	124.25	10,605.37	3,619.66	114.68	10,469.75	3,690.53
珠海索道公司	113.22	6,391.58	3,028.55	91.85	5,320.69	2,425.21
东湖海洋公园公司	99.34	6,187.76	331.51	126.58	8,535.83	1,198.04
庐山三叠泉公司	68.27	3,952.08	2,116.43	66.53	3,923.52	2,227.98
千岛湖公司（合并）	70.00	2,940.00	473.57	113.16	4,913.03	1,473.65
盈利项目合计	850.68	67,398.73	27,814.50	867.46	69,410.99	27,521.93
崇阳项目	6.53	971.40	-3,119.24	5.65	1,172.82	-3,495.58
华山宾馆	1.89	534.71	-480.08	2.90	759.33	-177.26
湖北南漳项目	7.44	320.77	-549.15	12.07	340.16	-504.83
克旗旅业公司（合并）	0.27	167.50	-1,580.47	0.53	245.29	-1,557.78
亏损项目合计	16.13	1,994.38	-5,728.94	21.15	2,517.60	-5,735.45
合计	866.81	69,393.11	22,085.56	888.61	71,928.59	21,786.4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本报告期，公司盈利项目继续保持较为强劲的盈利能力，稳健经营，稳中有升。七个盈利项目的营业收入合计 67,398.73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7.33%，合计实现净利润 27,814.50 万元。其中：

①贵州梵净山项目通过调整线上营销渠道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其中分销渠道客流量占总接待量进一步提升至 40% 以上，另外梵净山项目持续深化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重点策划“天空之城”主题活动，同时联动武功山、老君山、长白山率先提出山岳“四绝”品牌概念。该项目克服了因天气原因导致索道全年停运天数同比增加带来的压力，实现了游客量、营收及净利润的三重增长。其中，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收增长幅度的原因系成本费用同比减少。

②华山索道公司积极践行“强塑 IP，活化场景，联动周边”的营销理念，于 2024 年春节期间打造的“飞龙在天”网红吊厢特色场景，市场反响热烈。随后通过优化现场文化元素、举办系列主题活动、限时上演《智取华山》情景剧等，持续增强文化氛围与互动体验，有效带动市场增量和经营业绩。在 2024 年度本地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的形势下，游客量、营收及净利润均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③海南猴岛项于 2024 年成功运营公司首个沉浸式体验样板项目《猴岛传奇》天幕秀，市场口碑良好。天幕秀项目作为猴岛公园子产品之一，不仅丰富了园区产品体系，形成“猴岛+天幕秀+N”的多维组合，还有效提升了项目整体客单价，带动猴岛公园全年业绩提质增效。另外海南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全年接待境外游客超过 9 万人次。

④珠海索道公司本年度游客量、营收及净利润均有 20% 以上提升，一方面得益于持续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自营电商平台销售额已达全年总额 39%，抖音代运营销售量同比提升 700%，成果卓著；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精准营销力度，培育项目原创 IP“特会飞”，开拓各类二消产品，有效拓宽盈利项目的营收来源、实现多元发展。

⑤东湖海洋公园公司游客量及经营情况较去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年初园区受湖北冻雨雪天气影响，所有项目短暂停运且飞鸟世界项目因冻雨导致大网（项目重要设备）严重受损停运超 2 个月。另外报告期内，东湖海洋公园公司通过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将经营权租赁期成功延期 10 年 9 个月，为项目可持续发展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增量。

⑥庐山三叠泉公司游客量及营收均有小幅上涨，通过举办庐山森系夏日诗展，汉服拍照、手写诗打卡等活动为项目引流，市场反响较好。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庐山最美森林网红小火车”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创新缆车设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游客体验。

⑦千岛湖公司（合并）本年度游客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存在景区免票优惠政策，2024 年此政策停止后游客相应减少。本年度千岛湖项目创新营销，策划开展黄山尖交响音乐会活动，实现全网 1.09 亿曝光，有效带动了黄山尖索道乘索率提升。

(2)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1,994.38 万元，合计实现净利润-5,728.94 万元，较上年实现降本减亏。其中，因受湖北冻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春节期间崇阳项目、南漳项目游客出行受阻，影响了全年的营收水平。崇阳项目减亏 10.77%，主要系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南漳项目去年同期因旅行社补贴和奖励政策导致游客量增加，今年政策停止后客流有所回落。华山宾馆因设施陈旧老化及临街路面未修复影响大型车辆出入，导致接待量有所下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92,467,383.93	100%	719,034,412.03	100%	-3.69%
分行业					
旅游	663,223,572.64	95.78%	690,503,895.30	96.03%	-3.95%
其他	29,243,811.29	4.22%	28,530,516.73	3.97%	2.50%
分产品					
索道营运	551,173,023.50	79.60%	555,117,402.88	77.20%	-0.71%
景区门票	99,390,393.63	14.35%	118,072,050.39	16.42%	-15.82%
酒店餐饮	9,670,017.10	1.40%	14,200,924.48	1.97%	-31.91%
温泉业务	2,990,138.41	0.43%	3,113,517.55	0.43%	-3.96%
其他	29,243,811.29	4.22%	28,530,516.73	3.97%	2.50%
分地区					
陕西	137,414,078.17	19.84%	132,039,730.19	18.36%	4.07%
海南	94,588,956.10	13.66%	93,431,076.76	12.99%	1.24%
广东	61,556,392.74	8.89%	52,252,874.20	7.27%	17.80%
江西	39,381,816.84	5.69%	39,104,392.12	5.44%	0.71%
内蒙古	1,700,297.04	0.25%	2,407,061.86	0.33%	-29.36%
湖北	63,819,029.49	9.22%	88,561,250.14	12.32%	-27.94%
贵州	235,363,003.71	33.99%	233,577,160.76	32.48%	0.76%
浙江	29,399,998.55	4.25%	49,130,349.27	6.83%	-40.16%
其他	29,243,811.29	4.22%	28,530,516.73	3.97%	2.5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92,467,383.93	100.00%	719,034,412.03	100.00%	-3.6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	663,223,572.64	266,262,786.42	59.85%	-3.95%	1.87%	-2.29%
分产品						
索道营运	551,173,023.50	159,926,004.22	70.98%	-0.71%	0.54%	-0.36%

景区门票	99,390,393.63	78,858,658.54	20.66%	-15.82%	5.13%	-15.81%
分地区						
陕西	137,414,078.17	66,134,931.54	51.87%	4.07%	5.99%	-0.87%
海南	94,588,956.10	38,730,890.27	59.05%	1.24%	4.80%	-1.39%
湖北	63,819,029.49	70,419,995.62	-10.34%	-27.94%	1.70%	-32.16%
贵州	235,363,003.71	60,313,208.16	74.37%	0.76%	-6.87%	2.10%
内蒙古	1,700,297.04	4,711,384.45	-177.09%	-29.36%	-3.84%	-73.55%
广东	61,556,392.74	11,384,310.47	81.51%	17.80%	18.19%	-0.06%
江西	39,381,816.84	4,550,332.67	88.45%	0.71%	15.81%	-1.5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63,223,572.64	266,262,786.42	59.85%	-3.95%	1.87%	-2.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索道营运	人工工资	36,861,995.82	13.42%	34,758,906.47	12.91%	6.05%
	折旧	20,127,256.72	7.33%	21,727,577.53	8.07%	-7.37%
	其他	102,936,751.68	37.48%	102,573,861.63	38.10%	0.35%
景区门票	人工工资	28,266,321.34	10.29%	26,912,131.17	10.00%	5.03%
	折旧	29,467,763.02	10.73%	27,648,323.21	10.27%	6.58%
	其他	21,124,574.18	7.69%	20,450,009.18	7.60%	3.30%
酒店餐饮	人工工资	5,950,059.46	2.17%	6,046,208.59	2.25%	-1.59%
	折旧	11,171,443.17	4.07%	11,257,922.34	4.18%	-0.77%
	其他	6,039,439.79	2.20%	6,446,105.97	2.39%	-6.31%
温泉业务	人工工资	1,075,757.23	0.39%	881,172.08	0.33%	22.08%
	折旧	1,956,048.02	0.71%	1,535,293.94	0.57%	27.41%
	其他	1,285,375.99	0.47%	1,134,961.91	0.42%	13.2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4,643,013.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6,800,050.74	12.53%
2	客户 2	37,180,049.06	5.37%
3	客户 3	35,270,224.45	5.09%
4	客户 4	15,276,676.55	2.21%
5	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116,013.06	1.46%
合计	--	184,643,013.86	26.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187,981.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966,496.76	7.64%
2	湖北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5,485,596.00	4.21%
3	珠海市金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37,582.78	1.64%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0.00	1.38%
5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8,306.14	1.38%
合计	--	21,187,981.68	16.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880,572.10	29,849,470.93	0.10%	
管理费用	120,229,936.02	132,823,515.89	-9.48%	
财务费用	742,336.25	12,666,135.83	-94.14%	主要系本期公司有息负债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同比下降。

4、研发投入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60,261.21	761,868,854.14	-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77,240.32	431,084,161.09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3,020.89	330,784,693.05	-1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2,266.79	40,512,351.63	2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0,017.16	87,407,428.85	-2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750.37	-46,895,077.22	6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0,000.00	25,806,411.91	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8,309.46	332,109,882.10	-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8,309.46	-306,303,470.19	6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56,961.06	-22,413,854.36	888.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26.12%、减少 24.59%、增加 68.40%。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偿款及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减少。

(2)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 63.91%，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贷款规模持续降低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9.41%，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888.61%，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8,528.30 万元，净利润为 16,435.31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非现金支出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及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等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15,830.69	0.85%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5,074,785.29	-10.61%	主要系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根据测试结果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90,433.47	0.50%	主要系合同解除违约金及无须支付的保证金。	否
营业外支出	5,634,285.51	2.3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及违约金。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85,595.07	-0.46%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574,946.92	1.51%	主要系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因当地城市更新项目房屋被当地人民政府征收获得安置补偿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4,761,302.69	20.24%	197,820,622.64	11.66%	8.5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8,052,137.48	0.43%	11,756,921.79	0.69%	-0.2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7,996,445.41	0.43%	6,963,593.77	0.41%	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46,471,305.28	2.51%	52,903,308.04	3.12%	-0.61%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08,084,385.00	5.84%	114,245,648.05	6.73%	-0.89%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848,596,067.90	45.84%	907,543,397.35	53.49%	-7.65%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0,129,302.50	1.63%	32,418,905.83	1.91%	-0.28%	未发生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94,971,539.11	5.13%	40,158,510.40	2.37%	2.76%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5,020,416.69	1.35%	5,000,000.00	0.29%	1.0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3,862,785.69	0.75%	10,648,195.78	0.63%	0.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25,932,643.08	1.40%	37,732,643.08	2.22%	-0.8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94,527,098.10	5.11%	38,434,514.03	2.27%	2.8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85,115.20	1.55%	21,784,559.73	1.28%	0.2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誉	90,317,048.45	4.88%	100,252,850.32	5.91%	-1.03%	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124,003,768.93	6.70%	119,522,520.41	7.04%	-0.34%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7,558.68	0.64%	63,088,313.40	3.72%	-3.0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4,559.73		204,341.76					28,785,115.20
金融资产小计	21,784,559.73		204,341.76					28,785,11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2,228.63						-10,802,228.63	0.00
上述合计	32,586,788.36		204,341.76				-10,802,228.63	28,785,115.2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463,92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 资产投资	投资项 目涉及 行业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索引（如 有）
杭州 千岛 湖牧 心谷 项目	自建	是	旅游 业	2,907,651.82	84,745,313.79	自筹	21.50%			建设 中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公告编号： 2021-14,《关于 投资千岛湖田野 牧歌牧心谷休闲 运动营地的公 告》，2024-25, 《关于公司对外 投资项目调整的 公告》巨潮资讯 网
合计	--	--	--	2,907,651.82	84,745,313.7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观光索道	USD4,050,000.00	113,872,849.25	17,342,997.94	136,271,031.51	63,276,041.49	46,366,330.14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子公司	观光索道	50,000,000.00	229,709,731.72	215,557,668.97	236,948,427.18	160,357,085.25	136,081,491.33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合并)	子公司	观光索道	40,000,000.00	118,742,732.42	100,408,317.57	55,473,708.18	34,898,469.83	29,582,620.30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观光缆车、文化旅游	18,000,000.00	55,312,306.77	50,969,488.35	39,520,820.20	28,564,705.40	21,164,290.19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观光索道、滑道	20,000,000.00	109,860,839.80	57,080,217.81	63,915,768.38	40,601,272.36	30,285,491.42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温泉、酒店餐饮	5,000,000.00	122,482,089.55	-108,872,392.27	6,894,871.94	-19,963,238.86	-20,017,874.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请见“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4 年，宏观经济的稳健复苏，为旅游消费奠定了基础，旅游行业已步入常态化发展通道，消费偏好的日益多元带动旅游业态加速创新迭代，各类旅游热点持续涌现，旅游市场总收入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次 56.15 亿，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已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2024 年全年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超越 2019 年同期的 5.73 万亿元。

政策方面，随着游客对旅游体验需求的不断升级，行业政策突出从供给端方面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如 2024 年 6 月，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要求深化旅游业态融合创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主题旅游精品路线；2024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总体看来，旅游行业政策的不断推出及落地，为旅游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2025 年，全年假期总量增加 2 天，有望进一步激发大众出游意愿，刺激旅游消费。伴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及精神文化追求的日益旺盛，旅游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的关键节点，从资源依托和要素投入的自然增长模式，走向产品研发和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

（二）报告期进展及未来发展战略

2024 年，公司坚定秉承长期主义理念，稳步推进“生态主题乐园”战略，严守经营安全与市值管理两条关键底线，强化核心竞争力，保持高效有序运转，全面实现效益提升。

1、战略领航，全面践行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践行“生态主题乐园”产业发展战略，一方面，夯实索道主业，积极推进存量索道更新改造、寻求新索道项目开发，保持技术输出，巩固索道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持续探索新业态，立足市场需求与变化，深入研究新产品、新模式，寻求新的增长点。

2、强力运营，确保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公司旗下各项目立足市场需求与资源禀赋，以创收增盈为根本导向，制定全渠道、体系化的营销策略，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全年整体经营稳中有进，成效凸显。

3、创新发展，全力开辟未来增长空间

公司始终以“依法合规、市场导向、运营前置、高效投资”为原则，聚焦具备优质市场价值与资源价值的区域，储备资源、布局发展，打造区域发展平台，现已形成梯次投资建设、逐年开业运营的开发节奏。

4、严守底线，筑牢企业稳健发展基石

公司始终严守经营安全与市值管理两条关键底线，有效防控企业经营管理风险，全年实现“0 安全责任事故”“0 重大安全隐患”，并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0.63 万元，保障公司在友好稳定的营商环境与积极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中稳健发展。

5、高效运营经营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自公司回归国有控股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结合国资管理制度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注重各类主体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与协同效应。全年财务结构全面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井然有序，人才团队新增百余人，企业文化逐步焕新。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全面践行“生态主题乐园”产业发展战略，并坚定不移地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进程中的核心要旨，在模式创新、产品创新、运营创新、机制创新等方面持续培育公司新的竞争优势，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坚实的业绩基础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1、发挥优势，创新研发，坚定实施企业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旅游索道等核心业务的优势能力，一方面继续做大做强索道主业，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强化对前沿科技与新兴技术的有效应用，持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业务模式、孕育新的增长亮点。

2、稳健经营，紧抓业绩不放松

主要从 4 个方面着手：一是始终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实现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二是创新驱动、效益优先，紧抓经营业绩；三是围绕市场需求，构建系统化营销体系；四是重塑管理模式，提高数智化管控能力。

3、高效投资，重点储备项目与存量优质项目实现突破

公司将继续秉承核心原则，不断优化重点储备项目建设内容，同时以市场思维与创新思维推动优质项目提档，围绕公司优质项目的市场格局与竞争环境，在设备更新、产品复合、场景提升、翻新改造等方面有序推进其创新迭代工作，确保各项目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

4、强化人力资源建设，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建设，优化选才育才机制，持续完善岗位职级体系与宽带薪酬体系，全方位增强公司在人力资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5、深入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降本增效、开源增收

公司将继续深入优化财务结构，一是强化资金管理管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强化资本运作，创新运用金融工具，采用多种方式降本增效。四是积极应对税务风险，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6、完善规范治理，筑牢风险防护屏障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治理底线，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定期开展重大事项专项检查，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全力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旅游活动极易受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影响。旅游旺季或“黄金周”遭遇恶劣气候将导致客流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情况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是不可抗的，但公司在全国不同地域的分散投资相对降低了此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加强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机制，做到有备无患，尽可能将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2、政策性风险

公司是以索道、景区、特色营地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旅游开发商。国家的旅游行业政策及其相关经济政策、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景区特许经营政策都对公司融资、获取项目资源、投资开发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政策调整和执行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建立政策信息收集与分析系统，及时把握政策动向，积极采取主动措施适应政策变化；二是以科学体系进行项目可行性判断，以前瞻性视野决定投资开发方向，保持维护社区关系，注重长期利益。

3、旅游行业市场风险

旅游行业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竞争激烈、游客消费行为变化两方面。目前市场上各种旅游新项目、新产品层出不穷，而存量项目应对市场变化也加快了迭代速度，区域性旅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其次，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游客带来多层次的消费选择，而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以及逐渐透明化的价格体系也使得游客的消费观念日趋理性和审慎。

应对措施：一是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加速打造新产品、研发新模式，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二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走向，研判游客消费心理趋势，做好产品升级和精准营销。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大力开拓旅游市场，打造品牌影响力，保障市场占有率。

4、安全生产风险

观光客运索道服务主要是将游客在景区不同景点间进行架空运输的过程，属于特殊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索道属于特种设备，索道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较高，难度较大，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若出现管理不到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恪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智慧、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并建立以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科技手段和专业团队支撑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在组织架构上，公司专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树立以预防为主的安全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

5、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的风险

旅游项目投资具有投资规模大、开发周期长的特点，存在项目整体开发规划不及市场趋势变化的可能性。另外，目前行业内部的激烈竞争以及游客对消费体验的心理需求，使得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不断提高项目投资开发的前策能力，提升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二是持续优化项目运营管理体系，通过市场导向、运营前置、精益管理，不断降低项目投资运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6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与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公司互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与战略发展方向	《002159 三特索道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40516》，巨潮资讯网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并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与整改工作，不断加强公司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按要求对会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见证律师现场监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并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出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服务邮箱、网络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处理和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来访。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

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

1、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2、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部门，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协作。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受其控制或影响。公司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19%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8.《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9.《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06%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54%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爱强	男	49	党委书记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王栎栎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7年03月08日	2026年08月13日	19,899	0	0	0	19,899	
			副董事长		2023年08月14日							
袁疆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7年03月08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常务副总裁		2023年08月14日							
方爱玲	女	51	董事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彭岗	男	51	董事 总会计师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高辉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陈娴灵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占美松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陈真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闫琰	女	39	监事长 纪委书记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张云韵	女	42	监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张新铁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张泉	男	56	总裁	现任	2023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3日	115,928	0	0	0	115,928	
郭大陆	男	59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5月21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张杰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25年01月16日	2026年08月13日	11,555	0	0	0	11,555	
邢福承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5月21日	2026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曹正	男	38	副总裁	现	2018年12月	2026年08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任	21 日	月 13 日						
韩文杰	男	57	总经济师	现任	2014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8 月 13 日	33,358	0	0	0	33,358	
舒本道	男	61	总工程师	离任	2007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78,065	0	0	0	78,065	
合计	--	--	--	--	--	--	258,805	0	0	0	258,80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舒本道	总工程师	离任	2024 年 08 月 21 日	退休
张杰	副总裁	聘任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周爱强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职称。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高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2024 年 9 月至今，兼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兼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栋栋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德国海德堡大学硕士，北京大学/美国西北大学 EMBA。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第十三届湖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民革湖北省省委委员、复旦大学校友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曾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疆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高科集团监事；兼任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高科集团资产运营部部长。

方爱玲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彭岗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会计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曾任职于高科集团财务审计部；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高科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高辉先生，198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税务师、会计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关村硬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4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挂职），曾任高科集团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

陈娴灵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占美松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计算金融系骨干教师，中国会计学会成员。

陈真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琰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认证。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曾任高科集团监察审计部执行经理、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

张云韵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张新铁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营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展建设中心总经理；曾任江西国控大地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泉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营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总裁；兼任武汉市政协常委、武汉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索道协会轮值理事长、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文化和旅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曾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长；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大陆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湖北省襄阳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现任公司副总裁。

邢福承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曹正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韩文杰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舒水道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特种设备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索道协会专家，ISO9000 论证索道专家，湖北省特种设备协会理事。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8 月退休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爱强	高科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01 日		是
	东湖发展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否
袁疆	高科集团	监事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爱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否
王栋栋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武汉当代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否
袁疆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否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否
高辉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是
	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否
	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否
	武汉中关村硬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否
	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否
张泉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陈真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是
张新铁	武汉国誉康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无。				

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1、因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泉先生、时任董事兼总裁王栎栎先生及时任总会计师张云韵女士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因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张泉、时任总经理王栎栎、时任财务负责人张云韵及董秘曹正出具警示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提出明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报酬方案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主要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外部董事按年度工作补贴分月支付，部分外部董事未领取工作补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分月支付，效益年薪按本年度年终考核结果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爱强	男	49	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	现任	0	是
王栎栎	男	42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92.69	否
袁疆	男	44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38.76	否
方爱玲	女	51	董事、党委副书记	现任	37.19	否
彭岗	男	51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31.46	否
高辉	男	37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娴灵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占美松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陈真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闫琰	女	39	监事长、纪委书记	现任	31.93	否
张云韵	女	42	监事	现任	89.56	否
张新铁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5.43	否
张泉	男	56	总裁	现任	155.96	否
郭大陆	男	59	副总裁	现任	89.56	否
邢福承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89.56	否
曹正	男	3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56	否
韩文杰	男	57	总经济师	现任	89.56	否
舒本道	男	61	总工程师	离任	58.86	否
合计	--	--	--	--	958.0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2024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7.《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11.《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1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3.《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14.《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1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16.《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审议通过：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30日	审议通过：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爱强	6	2	4	0	0	否	3
王栋栋	6	2	4	0	0	否	2
袁疆	6	2	4	0	0	否	3
方爱玲	6	2	4	0	0	否	3
彭岗	6	2	4	0	0	否	3
高辉	6	2	4	0	0	否	3
陈娴灵	6	1	5	0	0	否	3
占美松	6	2	4	0	0	否	3
陈真	6	2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各类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此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现场讨论、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面临的各项风险等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占美松、陈娴灵、王栋栋	3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受薪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发放的决议》。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授薪董事、监事、高管专项奖励发放的决议》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占美松、陈娴灵、高辉	7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召开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共同讨论了 2023 年年报的重点审计事项。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召开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三次工作会议，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年报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审阅意见》《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审议决议》《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计划》	无	无	无

			《2023 年第四季度专项检查报告》。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及《2024 年第一季度专项检查报告》。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及《2024 年第二季度专项检查报告》。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及《2024 年第三季度专项检查报告》。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无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初步交流。	无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召开 2024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共同讨论了 2024 年年报年审工作应关注的重点。年审会计师汇报了审计工作进展。	无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9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7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73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41
管理人员	184
合计	1,1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0
本科	156
大专	282

高中（中专）及以下	696
合计	1,174

2、薪酬政策

公司本部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薪酬政策体系，旨在通过合理的薪酬管理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动态平衡。

公司本部：秉持公平、激励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参照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规范薪酬管理工作，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公司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经营公司年薪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效的子公司经营班子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经营公司职级与薪酬管理指导办法》，统一规范子公司职级管理，为员工建立职业发展通道，提供内部公平、外部有竞争力的薪酬指导标准，激励员工不断提升职位胜任能力，促进组织效能提升。

3、培训计划

2024 年，三特集团围绕公司战略开展培训，以安全生产为基石，并深度融合行业最新趋势与技术创新要求。培训重点涵盖安全生产强化训练、技术能力的全面提升、营销与运营模式的创新探索以及人才梯队的系统建设。通过实施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方案，旨在全方位支撑集团战略的有效实施，并促进一线运营效能的显著增强。年度内由总部组织的集团性培训及经营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培训共计超过 1897.5 课时。其中，安全生产类 687.5 课时、索道设备与技术类 185.5 课时、运营服务类 442 课时、市场营销类 33 课时、财务类 90 课时、综合类（含党建培训、管理类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内部制度与政策相关培训等）459.5 课时。

4、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2,87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80,366.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7,301,32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4,325,331.2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4,325,331.25
可分配利润（元）	80,088,743.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 号），公司 2024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7.76 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796.8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40.34 万元，及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3,900.63 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940.59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68.88 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796.8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7.51 万元，及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3,900.63 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8,008.87 万元。</p> <p>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08.8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p> <p>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7,301,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2.53 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p> <p>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一直建立有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体系。2024 年，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国资控股股东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上级单位制度，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集团层面，通过多轮次与相关部门的制度研讨会议，对工程建设管理、营销服务采购、资产处置、合同管理等制度的新增修订提供相关意见。项目公司层面，通过现场指导、内审检查、线上沟通等方式，对多家项目公司建立健全制度流程予以协助。本年度，公司已完成《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接待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共 9 项主要管理制度的新建及修订工作，公司将持续推进全集团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修订完善工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架构，推进子公司内控制度与流程的更新。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规定》《三特集团经营公司计划管理实施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等予以明确规定。每年对各子公司确定具体经营目标，开展日常审计、督察，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年终进行考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特索道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是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当定性为重大缺陷：</p> <p>（1）未建立反舞弊的控制程序或措施；（2）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4）控制环境无效；（5）公司筹资、投资、对外担保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未执行集体决策，或未执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6）关联交易未执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p>	<p>依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宏观环境变化的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并购重组失败，新投资的项目或新组建的项目公司经营难以为继；（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6）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7）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8）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限；(7) 由于重大错报所导致的重大缺陷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而是由外部审计师发现的；(8) 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的缺陷，造成财务报告严重失实。</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当定性为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2) 与财务报告直接相关，或重要性程度较高的单据存在审核遗漏的情况； (3) 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影响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4) 财务档案管理存在缺陷，存在重要资料遗失的情况；(5) 由于一般错报所导致的重要缺陷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而是由外部审计师首先发现。</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当定性为一般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2) 与财务报告不直接相关，且重要性程度较低的单据存在审核遗漏的情况；(3) 由于轻微错报所导致的一般缺陷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而是由外部审计师首先发现；(4) 未进行定期财务分析，或未对财务分析的结果进行充分运用；(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已列明一般缺陷定性条件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制度体系存在漏洞，非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缺失的情况；(2) 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未将全部重要业务流程纳入内部控制体系范畴；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情况较为严重；(4)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5) 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1) 制度体系存在不足之处，非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况；(2)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3) 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4) 控制措施的设计存在问题，导致非重要的控制措施未产生可供检查评价的依据；(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已列明一般缺陷定性条件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根据被检查单位适用业务流程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分别按照被评价单位和公司两种口径计算错报指标。</p> <p>错报指标 1 (‰)：(错报指标 1=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检查单位期末总资产)</p> <p>当被检查单位为公司总部时，不计算错报指标 1，仅以错报指标 2 为一般缺陷认定标准。</p> <p>错报指标 2 (‰)：(错报指标 2=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公司期末总资产)</p> <p>确认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等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错报指标 1≥1‰，且错报指标 2<2.5‰； 重要缺陷：2.5‰≤错报指标 2<5‰；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 2≥5‰。</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特索道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25]0100079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旅游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仍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旅游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始终注重旅游资源开发与自然、人文保护相协调。2003 年起，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五位一体、保护第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把对生态人文资源的保护与传承放在首要位置，兼顾社区居民、地方政府、市场客群和企业的和谐共赢，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开发。

在生态资源的开发和景区运营中，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开发模式，按照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地质公园等相关规定，考虑对景区环境影响最小的开发方案，充分尊重地区自然生态、物种生态的保护。旗下华山索道多措并举开展绿色索道建设，降低索道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南湾猴岛创新保护理念，把猴群和生态保护放在首位；杭州千岛湖牧心谷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即注重环境保护；武汉东湖海洋乐园建立省市两级“科普教育基地”；南漳春秋寨景区开发建设运营中注重古山寨文物保护，南漳“古山寨文化之乡”挂牌于景区古山寨博物馆，同时景区还编制有古山寨文物保护纲要并按要求保护利用，目前正积极配合南漳县政府进行古山寨申遗工作。

（二）安全保障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构建与落实为抓手，自觉履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智慧、综合治理”的方针，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与改进；督促各经营公司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安全运营。公司始终坚持以索道安全生产为核心，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和客运索道运营管理标准，贯彻落实景区的每一项管理工作，实现公司全年“0 安全责任事故”“0 重大安全隐患”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全公司旅游项目中大力推广实施安全双控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用信息化的高科技手段实现全时化、全业态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旅游项目安全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游客沟通和意见倾听，通过建立游客中心、游客投诉办公室等，接受游客的咨询和意见，及时处理游客问题。同时，公司通过不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础设施、安全、服务、环境卫生等进行针对性地改进，打造高品质的服务品牌。公司认真及时处理游客对景区广告宣传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诚信旅游、文明旅游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始终重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4 年，公司积极参与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开展业绩说明，为投资者答疑。全年接听投资者热线千余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问答 84 条，通过不断升级维护投资者关系专栏、增加多维度构建投资者沟通渠道，从而优化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稳健经营，充分保障资产与资金安全，维护平衡股东和债权人利益，2024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0.63 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五）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的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尊重职工人格，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平等就业，关爱职工成长，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优化劳动用工结构和收入分配机制；持续做好人才培养，为员工积极搭建充满机遇的发展平台，帮助其实现个人价值；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积极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努力提高员工福利。

（六）社区关系与经营伙伴

公司积极营造互利共赢的经营生态圈，深化与各级政府的合作关系，在促进公司业务顺利推进的同时，努力经营回馈地方；公司有意整合全国文旅资源，积极引入战略合作者，探索合作途径，通过信息与资源共享，实现取长补短，与合作伙伴互惠互利；另外，公司积极构建和谐的媒体关系，强化履行信息披露和品牌宣传工作，积极做好舆情管理。

（七）社会公益

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注重企业与社会发展的共赢。在保证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创造就业岗位的同时，公司不忘回馈社会，热心社会公益，主动践行社会责任。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光谷马拉松在武汉东湖高新区举办，赛事盛况空前，各项目参赛人数均创新高。公司作为总冠名商积极赞助支持 2024 年光谷马拉松，以独特的文旅背景和深厚的行业积淀，为赛事注入全新活力，助力 2 万名跑者乐享运动，奔赴未来。

公司旗下梵净山项目以“服务社会，感恩社会”为己任，积极探索多元化、创新性的公益模式，先后以不同方式支持当地教育、防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发展，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4 年，梵净山项目积极承办 4 场“走进贵州·放飞希望”助学助农公益活动，不仅延续了以往公益支教的模式，还在形式、内容上均有所创新与提升，为当地学生带来更加多元化的学习体验。

公司旗下东湖海洋乐园项目作为湖北省首家水生野生动物救治救护中心，积极救助大鲵、黄头侧颈龟、鳄龟等珍稀野生动物，2024 年配合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捕鳄记”，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贡献力量；同时，多次参与组织湖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为湖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024 年，公司旗下华山项目携手集团内部兄弟公司，开展“爱中国·爱山河——游华山·倡环保”为主题的联名公益活动，通过资源的深度融合与共享，引导游客在领略自然风光的同时，积极参与环保实践，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依托旅游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等环节，通过产业带动、提供就业、结对帮扶等方式，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带动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

公司旗下梵净山项目对江口县双屯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点的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坝区产业路灯工程给予 5 万元帮扶，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除此之外，梵净山项目还开展了“三特索道·助梦起航”“走进贵州·放飞希望”的乡村振兴助学助农公益行动，该活动在贵州省的江口县、桐梓县、镇远县和盘州市四个地区顺利举行，累计投入资金达到了 145,920 元。

华山索道公司开展对口村庄驻村帮扶工作，全体帮扶及驻村工作队扎实开展入户走访、送服务送温暖等活动，落实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圆满完成各项帮扶工作，全年无一人致贫返贫情况发生。同时驻村帮扶队积极与当地劳动就业职能部门对接，拓宽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帮助脱贫户联系就业岗位，实现转移就业 24 人；签订公益性岗位 1 人，协调公益性岗位 3 人，由具有劳动力的脱贫户担任，共同负责村环境卫生工作。

旗下海南项目借助就业帮扶策略助推乡村振兴及发展，项目公司现有员工中农村户口从业者占公司总人数超 50%，同时与周边村民及海岸派出所、南湾自然保护区形成互帮互助往来关系，连续三年为南湾村全体村民等单位发放节日慰问品。

2024 年，南漳公司向所在地区提供就业岗位 50 余个，利用公司 178 亩土地开展产业帮扶，与地方村镇建立吊瓜、草莓、火龙果等采摘基地，带动地方第三产业发展。不定期组织周边农户及农家乐开展服务礼仪，民宿管理等业务培训；与景区酒店、农产品销售商铺联合销售香菇、木耳、大米、葛根粉等当地特色农产品，促农促商；利用三特集团资源，联动地方政府至集团优质项目，学习国保单位立法保护、世界遗产申报、乡村振兴等先进经验。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当代城建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三特索道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三特索道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三特索道及三特索道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三特索道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特索道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特索道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三特索道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特索道来经营。	2019年08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高科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东湖发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控制上市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书中所作承诺		的承诺	期间，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当代城建发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当代城建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8,634,659 股，自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Yueren Shi;曹正;郭大陆;韩文杰;李安安;刘丹军;刘广明;舒本道;王栎栎;王清刚;邢福承;袁疆;张泉;张云韵;郑文舫	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当代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4 年 0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和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丙方）承诺：1.乙方、丙方作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承担对甲方（三特索道）的足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2.本次交易的	2019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①鉴于标的公司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

<p>诺</p>	<p>限公司;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3.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0 万元、3,440 万元和 4,28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p>		<p>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2021 年 6 月 16 日，三特索道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②2021 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影响下，东湖海洋乐园一直处于限流及部分室内项目间断经营的状态，并在暑期旺季被迫全园暂停营业。恢复营业后，文旅市场复苏节奏不及预期，对业绩影响较大，故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要求。 ③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18 号），2021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50.22 万元，未能达到 2021 年度净利润 2,7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应以扣除预留保证金的方式向公司补偿 1,623.8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 1,623.824 万元已从预留保证金中扣除，业绩补偿方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④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067 号），2022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40.74 万元，未能达到 2022 年度净利润 3,44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 4,384.59 万元，其中卡沃旅游 3,288.44 万元、花马红 1,096.15 万元。为保护公司权益，2023 年 5 月，公司起诉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东湖开发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92 民初 8713 号），要求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2,884,440 元、10,961,480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	-------------------------	---	--	--

						<p>⑤2023 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481 号），2023 年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39.40 万元，未能达到 2023 年度净利润 4,2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和保全材料，要求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 0192 民初 5766 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并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花马红公司业绩补偿款已收回，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卡沃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完全收回，法院已冻结卡沃公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在司法执行阶段。</p>
其他承诺	罗德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表决权	<p>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以下简称“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科技(以下简称“丙方”)与高科集团（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当代城建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551,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科集团。上述股份完成交割后，当代城建发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数量为 39,944,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为实现、增强高科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以下简称“丁方”)出具了《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内容包括：一、乙丙丁方一致承诺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47,563,35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6.83%）</p>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p>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4、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份的权利，对股份处置收益和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等。</p> <p>二、乙丙丁方放弃表决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份收购交割日起 36 个月，但如前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届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未满足如下公式计算结果要求的，则前述表决权放弃承诺继续有效，直至高科集团持股比例满足如下公式要求：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 (乙丙丁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 5%)。1、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或乙丙丁方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认购目标公司增发股票、可转债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丙丁方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调整，保证乙丙丁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均适用本承诺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2、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乙丙丁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弃权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也不得在其所持目标公司所有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p> <p>三、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份收购交割后且乙丙丁方放弃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后，甲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丙丁方将全面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认可甲方对目标公司治理的安排；乙丙丁方不会单独或通过第三方对甲方的实际控制权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p> <p>四、乙丙丁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p>			
--	--	---	--	--	--

		<p>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通过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五、为免歧义，上述第三条、四条承诺之效力不受“表决权放弃期限”限制。</p> <p>六、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丙丁方应配合甲方促使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照如下约定依法改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p> <p>七、乙丙丁方确认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确保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甲方应该及时行使优先受让的权利。乙丙丁方全力支持甲方通过定增、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卡沃旅游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未完全履行完毕，具体原因详见本表格该事项的“履行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司与法院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执行情况，未来将严格遵照监管规则在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3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调查。截至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此导致公司上期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监事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根据解释 18 号,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向红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涛 3 年、向红艳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24 万元，包含在上表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4 万元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期已结案件 12 件	1,302.13	否	已结案或已撤诉	已执行完毕	不适用		
本期末结案件 2 件（公司作为被告）	8,381.20	否	未结案或判决执行中	执行过程中	不适用		
本期末结案件 2 件（公司作为原告）	5,721.07	否	判决执行中	执行过程中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艾路明	其他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上市公司	其他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卢胜	其他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张泉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王栎栎	董事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张云韵	监事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曹正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年01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整改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认真汲取教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一方面强化公司全体董监高针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认真参加湖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另一方面公司全面启动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并继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与整改工作，本年度共完成 9 项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16.使用权资产”及“33.租赁负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索道公司	2021年05月29日	4,800	2021年07月26日	3,193.26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满之日起3年内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4,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3,193.26			

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93.2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0
合计		2,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

①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 2023 年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4] 0100481 号），2023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39.40 万元，未能达到 2023 年度净利润 4,2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差额为 2,440.6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应补足差额的 80%，即 1,952.48 万元，其中卡沃旅游承担 75%，花马红公司承担 25%，即应分别向公司赔偿 1,464.36 万元、488.12 万元。公司根据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关股权转让质保金自应收业绩补偿款中予以扣除，因此，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 462 万元后，卡沃旅游还应支付 1,002.36 万元；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 154 万元后，花马红公司还应支付 334.12 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和保全材料，要求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随后法院正式立案并出具保全裁定冻结了花马红公司相关账户存款及卡沃旅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的部分股权。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 0192 民初 5766 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并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②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 2022 年业绩补偿诉讼情况进展：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东湖开发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92 民初 8713 号），要求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2,884,440 元、10,961,480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并提出上诉。2024 年 8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花马红公司业绩补偿款已收回，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卡沃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完全收回，法院已冻结卡沃公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在司法执行阶段，公司保持密切关注。

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两宗业绩补偿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巨潮资讯网）、《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

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巨潮资讯网）。

2、关于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02 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 WP 国用地 2000 字第 150 号、15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金堂公司。2013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 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 48%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 年 3 月，合悦升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 WP 国用地 2000 字第 150 号、151 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 WP 国用（2000）字第 150 号、WP 国用（2000）字第 1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案件受理费 406,68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4 年 7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9 月 30 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原告律师函，函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0 日内，应依据[2023]鄂 0192 民初 3153 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 01 民终 6960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否则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涉土地尚未办理过户。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汉金堂公司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因该诉讼等相关事项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巨潮资讯网）。

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业绩补偿事项	2023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汉金堂公司事项	2023 年 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千岛湖牧心谷项目投资调整及项目相关进展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千岛湖牧心谷项目的投资额由 35,298.52 万元变更为 39,411.86 万元。报告期内，千岛湖牧心谷项目启动了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重点设备供应商等公开招标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定标，相关工程建设工作逐步开展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2024-25，巨潮资讯网）。

2、华山索道公司公司性质工商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山索道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需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华山公司作为历史上的中外合作企业，应按照前述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华山索道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向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变动，但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同意上述备案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未能及时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山索道公司上述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变更尚未完成。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23,089	22.24%				-583,477	-583,477	38,839,612	21.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423,089	22.24%				-583,477	-583,477	38,839,612	21.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634,659	21.79%						38,634,659	21.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8,430	0.44%				-583,477	-583,477	204,953	0.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78,236	77.76%				583,477	583,477	138,461,713	78.09%
1、人民币普通股	137,878,236	77.76%				583,477	583,477	138,461,713	78.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301,325	100.00%				0	0	177,301,32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部分董监高离任后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丹军	469,768		469,768	0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不得减持	2024年2月14日
邓勇	110,769		110,769	0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不得减持	2024年2月14日
汪胜	22,456		22,456	0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不得减持	2024年2月14日
舒本道	58,549	19,516		78,065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不得减持	2025年2月21日
合计	661,542	19,516	602,993	78,06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当代城建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0	38,634,659	1,310,000	质押	39,940,000
							冻结	26,640,000
高科集团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0	26,551,295	不适用	0
东湖发展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0	10,763,305	不适用	0
当代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818,700	-2,000,000	0	4,818,700	质押	3,520,000
							冻结	4,818,70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0	3,577,614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其他	1.84%	3,266,600	94,400	0	3,266,600	不适用	0

限公司一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20,900	-549,100	0	1,420,90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205,373	1,205,373	0	1,205,373	不适用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0	1,193,431	不适用	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0	1,193,43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5.70% 的股份。 2、股东东湖发展为股东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1.05% 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于 2023 年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合计 47,563,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83%）对应的表决权。（2024 年，当代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 2,000,000 股，目前上述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63,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0%）。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科集团	26,551,295	人民币普通股	26,551,295					
东湖发展	10,7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305					
当代科技	4,8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700					
严宇媛	3,5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577,614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	3,2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6,600					

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900
当代城建发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5,373	人民币普通股	1,205,37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5.70% 的股份。 2、股东东湖发展为股东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1.05% 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高科集团	周爱强	2001 年 01 月 15 日	91420100725796229T	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报告期内，高科集团直接持有以下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①长江通信（600345.SH）10,857,623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股，持股比例 3.30%；②人福医药（600079，SH）26,187,208 股，持股比例 1.60%；③天风证券（601162，SH）24,108,606 股，持股比例 0.28%；④中科通达（688038,SH）5,000,000 股，持股比例 4.3%。</p> <p>报告期内，高科集团间接持有以下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①深天马 A（000050,SZ）99,352,467 股，持股比例 4.04%；②盛天网络（300494，SZ）216,367 股，持股比例 0.04%；③理工光科（300557,SZ）539,649 股，持股比例 0.58%；④石化机械（000852，SZ）1,253,984 股，持股比例 0.13%；⑤信科移动（688387，SH）8,223,346 股，持股比例 0.24%；⑥友芝友（02496，HK）7,000,000 股，持股比例 3.61%；⑦恒立钻具（836942，BJ）1,408,450 股，持股比例 2.30%；⑧航天电子（600879，SH）3,512,253 股，持股比例 0.11%；⑨恒烁股份（688416，SH）149,669 股，持股比例 0.18%；⑩英诺赛科（02577.HK）21,330,000 股，持股比例 2.42%；⑪赛伦生物（688163.SH）173,942 股，持股比例 0.16%。</p>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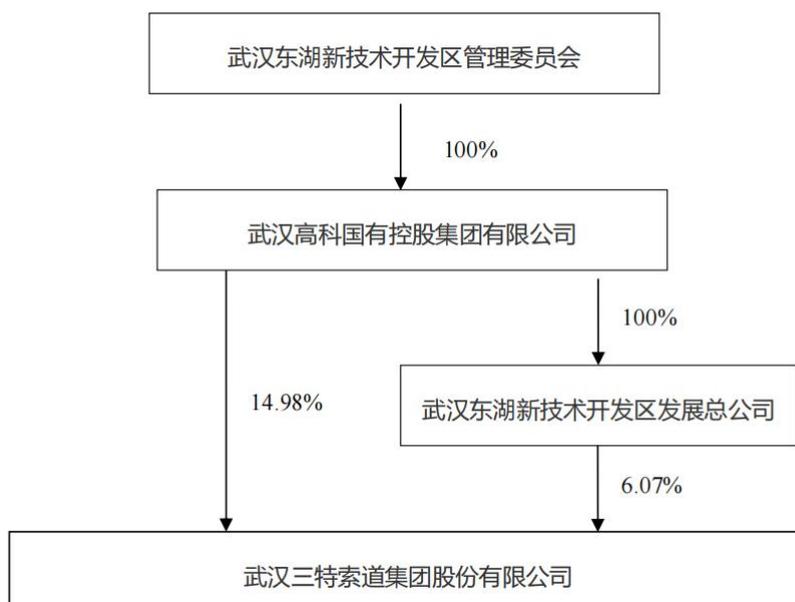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沈悦	1988 年 09 月 10 日	11420100010889595Y	政府机构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湖高新管委通过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会持有祥龙电业（600769，SH）75,291,177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8%。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 股东 名称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当代 城建 发	周继红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5）01000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向红艳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100078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特索道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特索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立案调查所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3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特索道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注释七、41 收入作为财务报表的重要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根据对被审计单位本年审计业务的了解及现场审计获取的相关证据，将营业收入确认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 3、对收入、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同时结合季节性特点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结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与现金流量等实施分析性程序以判断收入的逻辑合理性； 5、获取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以检查判断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对本年营业收入对应的游客人数、单价等实施分析性程序，以判断收入的合理性； 7、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 8、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五、其他信息

三特索道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特索道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特索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特索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特索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特索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特索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特索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特索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王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向红艳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61,302.69	197,820,62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52,137.48	11,756,92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4,946.14	4,647,35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04,592.69	15,364,39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6,445.41	6,963,593.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1,086.71	4,838,072.71
其他流动资产	2,533,027.35	5,606,483.20
流动资产合计	414,453,538.47	246,997,44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32,506.98	19,041,361.60
长期股权投资	108,084,385.00	114,245,64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85,115.20	21,784,559.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2,228.63
投资性房地产	46,471,305.28	52,903,308.04

固定资产	848,596,067.90	907,543,397.35
在建工程	30,129,302.50	32,418,90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53,622.85	716,512.0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971,539.11	40,158,510.40
无形资产	124,003,768.93	119,522,520.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0,317,048.45	100,252,850.32
长期待摊费用	6,517,480.88	6,385,0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72,023.64	21,713,5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5,064.97	2,216,6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799,231.69	1,449,705,073.18
资产总计	1,851,252,770.16	1,696,702,52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0,416.69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69,732.49	5,029,967.92
预收款项	1,184,920.30	1,007,026.48
合同负债	13,862,785.69	10,648,19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496,547.04	49,562,244.31
应交税费	13,626,539.28	20,528,564.02
其他应付款	127,930,839.77	109,448,048.00
其中：应付利息		252,952.07
应付股利	28,233,541.30	11,413,09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7,558.68	63,088,313.40
其他流动负债	510,706.88	408,410.83
流动负债合计	253,480,046.82	264,720,770.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932,643.08	37,732,643.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527,098.10	38,434,514.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24,205.28	13,708,245.28
递延收益	21,400,227.91	22,351,81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58,933.52	17,514,0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43,107.89	129,741,301.03
负债合计	437,223,154.71	394,462,07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01,325.00	177,301,3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7,435,047.54	837,435,04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341.76	-5,691,52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60,006.94	83,191,12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9,405,896.07	164,403,43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506,617.31	1,256,639,413.36
少数股东权益	48,522,998.14	45,601,0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029,615.45	1,302,240,4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252,770.16	1,696,702,521.75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078,759.06	89,030,05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399.31	182,399.31
其他应收款	679,326,490.58	628,188,78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175,000.00	37,683,032.74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9,759.03	851,104.28
流动资产合计	912,037,407.98	718,252,34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0,072,722.37	1,215,679,99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85,115.20	21,784,559.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2,228.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77,752.85	33,174,499.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4,647.21	231,34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1,91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383,554.74	1,281,672,623.25
资产总计	2,134,420,962.72	1,999,924,97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0,416.69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4,905.66	584,905.66
应付职工薪酬	6,144,350.75	5,036,497.07
应交税费	362,593.46	320,603.17
其他应付款	944,329,568.93	817,886,343.78

其中：应付利息		102,743.40
应付股利	2,959,837.26	2,959,837.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83.02	15,283.02
流动负债合计	976,457,118.51	881,143,63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5,150.30	4,041,02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5,150.30	9,841,020.13
负债合计	978,902,268.81	890,984,65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01,325.00	177,301,3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263,475.94	806,263,47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341.76	-5,691,52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660,807.86	83,691,928.13
未分配利润	80,088,743.35	47,375,11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518,693.91	1,108,940,3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420,962.72	1,999,924,972.83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2,467,383.93	719,034,412.03
其中：营业收入	692,467,383.93	719,034,41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3,381,185.77	451,938,101.59

其中：营业成本	274,667,179.34	269,197,41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61,162.06	7,401,568.18
销售费用	29,880,572.10	29,849,470.93
管理费用	120,229,936.02	132,823,515.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2,336.25	12,666,135.83
其中：利息费用	4,670,381.28	16,463,665.81
利息收入	2,270,190.84	2,518,392.75
加：其他收益	2,197,307.20	2,300,80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830.69	-5,119,35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9,949.22	-5,209,14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10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595.07	10,217,25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74,785.29	-41,820,13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4,946.92	-11,211,11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713,902.61	220,324,656.77
加：营业外收入	1,190,433.47	6,942,308.71
减：营业外支出	5,634,285.51	18,928,86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70,050.57	208,338,103.72
减：所得税费用	71,916,954.12	67,706,22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53,096.45	140,631,881.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53,096.45	140,631,881.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2. 少数股东损益	22,375,469.14	13,115,15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5,868.14	1,253,014.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5,868.14	1,253,014.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5,868.14	1,253,014.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5,868.14	1,253,014.7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248,964.59	141,884,89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73,495.45	128,769,73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75,469.14	13,115,158.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94,147.62	466,570.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161,051.88	38,299,242.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4,072.95	9,314,461.86
其中：利息费用	950,657.75	11,273,601.60
利息收入	1,067,663.06	1,975,964.18
加：其他收益	321,347.15	126,67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42,268.61	470,281,60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0,876.59	-792,12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108.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3,721.10	5,544,398.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78,206.64	-54,269,69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0.26	19,46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78,591.21	372,483,065.98
加：营业外收入	517,948.75	6,402,5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8,299.85	175,54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88,240.11	378,710,029.90
减：所得税费用	-2,700,557.16	-9,384,77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88,797.27	388,094,807.0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88,797.27	388,094,807.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5,868.14	1,253,014.7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5,868.14	1,253,014.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5,868.14	1,253,014.7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84,665.41	389,347,821.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122,724.29	747,825,57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7,536.92	14,043,2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60,261.21	761,868,85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5,734.86	45,286,92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67,636.24	143,850,1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05,645.39	104,255,44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28,223.83	137,691,64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77,240.32	431,084,1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3,020.89	330,784,6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64.46	89,7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5,622.33	22,422,56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2,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2,266.79	40,512,35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10,017.16	66,043,5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3,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0,017.16	87,407,4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750.37	-46,895,07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2,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2,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3,456,41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0,000.00	25,806,41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00,000.00	309,325,24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13,071.24	16,877,18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10,556.78	1,929,27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5,238.22	5,907,4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8,309.46	332,109,8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8,309.46	-306,303,47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56,961.06	-22,413,85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19,829.62	220,133,68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76,790.68	197,719,829.62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7,865.24	2,114,0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47,865.24	2,114,03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4,490.57	26,559,41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80.71	467,56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7,980.42	184,123,0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0,451.70	211,150,05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7,413.54	-209,036,01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79,362.49	433,390,69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6.48	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2,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08,948.97	451,441,69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383.87	308,61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1,363,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8,383.87	21,672,5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80,565.10	429,769,16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00,000.00	25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39,275.96	11,714,26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39,275.96	271,314,2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39,275.96	-266,314,26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48,702.68	-45,581,11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30,056.38	134,611,1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078,759.06	89,030,056.38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37,435,047.54		-5,691,526.38		83,191,127.21		164,403,439.99		1,256,639,413.36	45,601,036.62	1,302,240,4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301,325.00				837,435,047.54		-5,691,526.38		83,191,127.21		164,403,439.99		1,256,639,413.36	45,601,036.62	1,302,240,44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868.14		7,968,879.73		95,002,456.08		108,867,203.95	2,921,961.52	111,789,16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5,868.14				141,977,627.31		147,873,495.45	22,375,469.14	170,248,96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150,000.00	1,150,000.00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	1,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68,879.73	-46,975,171.23	-39,006,291.50			-20,603,507.62	-59,609,79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8,879.73	-7,968,879.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6,291.50	-39,006,291.50			-20,603,507.62	-59,609,799.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													

		权益工具			：库存股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37,435,047.54	-6,944,541.13	77,927,225.29	42,122,683.59	1,127,841,740.29	32,453,229.32	1,160,294,9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935.54	27,935.54	62,705.60	90,641.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301,325.00				837,435,047.54	-6,944,541.13	77,927,225.29	42,150,619.13	1,127,869,675.83	32,515,934.92	1,160,385,61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3,014.75	5,263,901.92	122,252,820.86	128,769,737.53	13,085,101.70	141,854,83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014.75		127,516,722.78	128,769,737.53	13,115,158.90	141,884,89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0,000.00	2,3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0,000.00	2,350,000.00
2.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37,435,047.54	-5,691,526.38	83,191,127.21	164,403,439.99	1,256,639,413.36	45,601,036.62	1,302,240,449.98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06,263,475.94		-5,691,526.38		83,691,928.13	47,375,117.31		1,108,940,32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301,325.00				806,263,475.94		-5,691,526.38		83,691,928.13	47,375,117.31		1,108,940,32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868.14		7,968,879.73	32,713,626.04		46,578,37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5,868.14			79,688,797.27		85,584,66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68,879.73	-46,975,171.23		-39,006,29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8,879.73	-7,968,87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6,291.50		-39,006,291.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06,263,475.94		204,341.76		91,660,807.86	80,088,743.35	1,155,518,693.91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06,263,475.94		-6,944,541.13		78,428,026.21	- 335,455,787.80		719,592,49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301,325.00				806,263,475.94		-6,944,541.13		78,428,026.21	- 335,455,787.80		719,592,49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3,014.75		5,263,901.92	382,830,905.11		389,347,82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014.75			388,094,807.03		389,347,82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63,901.92	-5,263,90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3,901.92	-5,263,90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301,325.00				806,263,475.94		-5,691,526.38		83,691,928.13	47,375,117.31		1,108,940,320.00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系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1989 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批复》（武体改[1989]31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126 号文）批准，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500.00 万股，其中：原有企业股 2 万股，个人股 18 万股，此次发行企业股 184.30 万股，个人股 295.7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1 年 11 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1]98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91]138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增发股票 1,153.7 万股，其中：国家股 3.4 万股，企业股 306 万股，个人股 844.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此次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1,653.7 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6 号文）、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1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股东大会 1992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即以 1992 年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833 股，公积金转增 2.167 股，计送转股 496.11 万股。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50.1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此次送、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4.42 万元，占总股本的 0.09%；法人股 2,911.1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8.22%；个人股 2,084.4 万元，占总股本的 41.69%。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7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公司完成此项变更。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000000003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6 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66.6666 万股，此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普通股 13,866.6666 万元。

202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36 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3.4659 万股，此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普通股 17,730.13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01,32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7,301,325.00 元。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处于旅游服务业，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风景区客运索道运输服务为主，辅以旅游景区综合运营、主题公园及特色营地住宿业务。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门票收入，少量来源于景区服务和酒店餐饮收入。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减值等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应收款项余额*10%的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0%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单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超过 500.00 万元的单项在建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

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除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

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5）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集团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0	3-10	3-48.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10	6-19.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30	3-10	3-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8-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旅游观光类动物	3 年	5	31.67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35“租赁”。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35“租赁”。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0“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景区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本集团的景区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通常仅包括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门票及索道票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景区经营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根据解释 18 号，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

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旅游行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税率计缴，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5%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15%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5%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海南陵水博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
特定条件下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公司	20%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西部地区，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新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经华阴市国家税务局确认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贵州省江口县国家税务局“黔国税函字[2011]19 号”文件批准，江口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陵水博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2,755.62	351,488.17
银行存款	373,962,778.57	195,634,310.47
其他货币资金	475,768.50	1,834,824.00
合计	374,761,302.69	197,820,622.64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放在第三方平台的资金余额。

注 2：公司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 284,512.01 元，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2。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48,329.12	11,639,016.28
1 至 2 年	1,165,639.10	1,749,640.80
2 至 3 年	1,278,458.47	287,944.25
3 年以上	3,264,044.56	3,106,844.31
3 至 4 年	215,641.25	133,725.32
4 至 5 年	101,150.32	349,164.00
5 年以上	2,947,252.99	2,623,954.99
合计	13,656,471.25	16,783,445.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54.00	1.40%	191,554.00	100.00%		191,554.00	1.14%	191,554.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64,917.25	98.60%	5,412,779.77	40.20%	8,052,137.48	16,591,891.64	98.86%	4,834,969.85	29.14%	11,756,921.79
其中：										
组合 1	13,464,917.25	98.60%	5,412,779.77	40.20%	8,052,137.48	16,591,891.64	98.86%	4,834,969.85	29.14%	11,756,921.79
合计	13,656,471.25	100.00%	5,604,333.77	41.04%	8,052,137.48	16,783,445.64	100.00%	5,026,523.85	29.95%	11,756,92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年末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索道门票款	191,554.00	191,554.00	191,554.00	191,554.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1,554.00	191,554.00	191,554.00	191,55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3,464,917.25	5,412,779.77	40.20%
合计	13,464,917.25	5,412,779.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至以内	7,948,329.12	397,416.45	5.00
1 年至 2 年	1,165,639.10	664,414.29	57.00
2 年至 3 年	1,278,458.47	1,278,458.47	100.00
3 年至 4 年	215,641.25	215,641.25	100.00
4 年至 5 年	101,150.32	101,150.32	100.00
5 年以上	2,755,698.99	2,755,698.99	100.00
合 计	13,464,917.25	5,412,779.77	40.20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至以内	11,639,016.28	581,950.81	5.00
1 年至 2 年	1,749,640.80	1,049,784.48	60.00
2 年至 3 年	287,944.25	287,944.25	100.00
3 年至 4 年	133,725.32	133,725.32	100.00
4 年至 5 年	349,164.00	349,164.00	100.00
5 年以上	2,432,400.99	2,432,400.99	100.00
合 计	16,591,891.64	4,834,969.85	29.1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5,026,523.85	577,809.92				5,604,333.77
合计	5,026,523.85	577,809.92				5,604,333.7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白云黄鹤旅游一卡通管理有限公司	2,451,930.78		2,451,930.78	17.95%	122,596.54
华阴市商业发展服务中心	1,531,240.00		1,531,240.00	11.21%	1,268,406.80
湖北腾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4,833.50		1,164,833.50	8.53%	58,241.68
华阴市接待联络中心	651,790.00		651,790.00	4.77%	111,001.34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45,009.26		645,009.26	4.72%	32,250.46
合计	6,444,803.54		6,444,803.54	47.19%	1,592,496.82

3、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04,592.69	15,364,397.88
合计	12,904,592.69	15,364,397.8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63,626.00	1,498,526.00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	117,656.00	117,656.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60,429,822.73	61,983,433.99
其他	2,112,015.92	2,056,316.96
减：坏账准备	-56,318,527.96	-55,291,535.07
合计	12,904,592.69	15,364,397.8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42,390.39	11,871,719.96
1 至 2 年	2,026,120.85	4,792,103.48
2 至 3 年	1,314,371.34	5,302,076.61
3 年以上	54,640,238.07	48,690,032.90
3 至 4 年	5,295,076.61	31,583.11
4 至 5 年	714,360.71	130,669.44
5 年以上	48,630,800.75	48,527,780.35
合计	69,223,120.65	70,655,932.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55,663.45	53.24%	27,535,063.45	74.71%	9,320,600.00	34,070,573.45	48.22%	27,535,063.45	80.82%	6,535,510.00
其中：										
预计可以收回的特定款项（注 1）	9,127,500.00	13.19%			9,127,500.00	6,402,510.00	9.06%			6,402,510.00
短期内预计可以收回的保证金	193,100.00	0.28%			193,100.00	133,000.00	0.19%			13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27,535,063.45	39.78%	27,535,063.45	100.00%		27,535,063.45	38.97%	27,535,063.45	100.00%	
按组	32,367,000.00	46.76%	28,783,400.00	88.93%	3,583,999.00	36,585,300.00	51.78%	27,756,400.00	75.87%	8,828,888.0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457.20		64.51		2.69	59.50		71.62		7.88
其中：										
以账龄为组合的一般款项	30,996,931.20	44.78%	27,412,938.51	88.44%	3,583,992.69	35,219,833.50	49.85%	26,390,945.62	74.93%	8,828,887.88
账龄较长的保证金	1,370,526.00	1.98%	1,370,526.00	100.00%		1,365,526.00	1.93%	1,365,526.00	100.00%	
合计	69,223,120.65		56,318,527.96		12,904,592.69	70,655,932.95		55,291,535.07		15,364,397.88

注 1：预计可以收回的特定款项系公司对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公司 2019 年合计收购了卡沃旅游公司等持有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公司”）80% 的股权，原股东对 2021 至 2023 年海洋公园公司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目前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期间已经全部到期，公司根据与原股东签订的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结合应付原股东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法院判决等综合确定了业绩补偿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卡沃旅游公司尚有 912.75 万元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同时，卡沃旅游公司对收购前海洋公园公司相关资产质量做出了保证，若出现资产质量瑕疵则予以补偿，公司扣留了卡沃旅游公司的相关资产质量保证金 912.75 万元，该保证金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可以全额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459,239.57	12,459,239.57	12,459,239.57	12,459,239.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祥景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佩珊	2,015,823.64	2,015,823.64	2,015,823.64	2,015,82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九运实业有限公司	8,060,000.24	8,060,000.24	8,060,000.24	8,060,000.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535,063.45	27,535,063.45	27,535,063.45	27,535,06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以账龄为组合的一般款项	30,996,931.20	27,412,938.51	88.44%
账龄较长的保证金	1,370,526.00	1,370,526.00	100.00%
合计	32,367,457.20	28,783,464.5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756,471.62		27,535,063.45	55,291,535.0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26,992.89			1,026,992.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83,464.51		27,535,063.45	56,318,527.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5,291,535.07	1,026,992.89				56,318,527.96
合计	55,291,535.07	1,026,992.89				56,318,527.9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14,300,000.00	5 年以上	20.66%	14,300,000.00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12,459,239.57	5 年以上	18.00%	12,459,239.57
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9,127,500.00	1 年以内	13.19%	
武汉九运实业有限公司	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	8,060,000.24	5 年以上	11.64%	8,060,000.24
浙江祥景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7.22%	5,000,000.00
合计		48,946,739.81		70.71%	39,819,239.8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1,390.22	94.22%	3,659,784.13	78.75%
1 至 2 年	115,711.07	2.64%	120,000.00	2.58%
2 至 3 年			30,000.00	0.65%
3 年以上	137,844.85	3.14%	837,572.45	18.02%
合计	4,384,946.14		4,647,356.5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年末，按供应商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308,238.84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64%。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1,636.78		1,001,636.78	1,120,156.12		1,120,156.12
低值易耗品	6,994,808.63		6,994,808.63	5,843,437.65		5,843,437.65
合计	7,996,445.41		7,996,445.41	6,963,593.77		6,963,593.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0.00 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21,086.71	4,838,072.71
合计	3,821,086.71	4,838,072.71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费等	2,533,027.35	5,606,483.20

合计	2,533,027.35	5,606,483.20
----	--------------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79,395.20	15,642,707.85	7,036,687.35		3,341,160.90			不以交易为目的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5,720.00	6,141,851.88		36,131.88	3,994,290.00		53,874.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浙江隐居股份有限公司						7,131,109.14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28,785,115.20	21,784,559.73	7,036,687.35	36,131.88	7,335,450.90	7,131,109.14	53,874.00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216,796.84	3,554,687.49	18,662,109.35	24,375,248.64	3,900,039.78	20,475,208.86	11.9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408,501.09		7,408,501.09	9,961,382.68		9,961,382.68	
冰雪王国项目未来分成款	2,966,052.78	474,568.44	2,491,484.34	4,052,649.34	648,423.89	3,404,225.45	11.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821,086.71		-3,821,086.71	-4,838,072.71		-4,838,072.71	
合计	21,361,762.91	4,029,255.93	17,332,506.98	23,589,825.27	4,548,463.67	19,041,361.60	

注 1：公司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公司”）与第三方就“冰雪王国”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在合作期间由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给合作方使用，合作方对该建筑拆迁后重新建设与“冰雪王国”相关旅游项目，合作方通过联营及自主经营分成的方式给予公司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补偿预计款项分类为“长期应收款”。

注 2：公司子公司海洋公园公司与第三方就“魔兽城堡”项目展开合作，合作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30 年 9 月，公司提供项目场地，合作方负责项目运营，合作方通过联营及自主经营分成的方式给予公司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与上述事项确认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未来收益分类为“长期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冰雪王国项目未来分成款	648,423.89	-173,855.45				474,568.44
融资租赁款	3,900,039.78	-345,352.29				3,554,687.49
合计	4,548,463.67	-519,207.74				4,029,255.93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3,275.04				-266,636.26						356,638.78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92,841,371.49				275,404.10						93,116,775.59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20,418,152.72				-2,534,052.81				3,273,129.28		14,610,970.63	3,273,129.28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	0.00	19,102,916.83									0.00	19,102,916.83

限公司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362,848.80			-344,664.25					-18,184.55	
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0.00	776,544.47							0.00	776,544.47
小计	114,245,648.05	19,879,461.30		-2,869,949.22			3,273,129.28	-18,184.55	108,084,385.00	23,152,590.58
合计	114,245,648.05	19,879,461.30		-2,869,949.22			3,273,129.28	-18,184.55	108,084,385.00	23,152,590.58

注：2024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进行出售，成交价 480.00 万元，截至处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82 万元，上述业务形成处置损益 478.18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17,884,099.91	14,610,970.63	3,273,129.28	标的公司资产拟出售的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同时扣除负债价值后的余额	资产的出售价格及处置费用	公司资产主要为已经开发完成的商铺及住宅，按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并结合市场因素下浮一定比例后确定；处置费用采用公司平均房产交易费率而定
合计	17,884,099.91	14,610,970.63	3,273,129.28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业绩补偿款		10,802,228.63
合计		10,802,228.63

注：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海洋公园公司 80% 股权，原股东对 2021 至 2023 年海洋公园公司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款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期间已经全部到期，公司将上述业绩补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569,655.30	55,569,65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569,655.30	55,569,655.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6,347.26	2,666,34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5,505.96	2,135,505.96
(1) 计提或摊销	2,135,505.96	2,135,50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01,853.22	4,801,853.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6,496.80	4,296,496.80
(1) 计提	4,296,496.80	4,296,49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96,496.80	4,296,496.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71,305.28	46,471,30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903,308.04	52,903,308.0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小镇	50,767,802.08	46,471,305.28	4,296,496.80	最近市场成交价格信息及相关交易税费	近期交易价格及相关税费	公允价值参照附近类似区域房产成交价格，处置费用采用当地房产交易费率而定
合计	50,767,802.08	46,471,305.28	4,296,496.8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崇阳隽水河相关房产	46,471,305.28	因综合验收尚未完成，故暂未办理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8,596,067.90	907,543,397.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8,596,067.90	907,543,397.3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9,614,830.24	48,896,799.73	109,863,402.66	348,974,967.36	1,817,349,99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8,973.14	305,703.96	4,511,573.45	7,861,561.66	23,517,812.21
(1) 购置	4,732,872.96	305,703.96	4,511,573.45	932,928.90	10,483,079.27
(2) 在建工程转入	6,106,100.18			6,928,632.76	13,034,732.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8,202.47	1,577,804.15	4,260,946.63	1,230,960.47	10,117,913.72
(1) 处置或报废	3,048,202.47	1,577,804.15	4,260,946.63	1,230,960.47	10,117,913.72
4. 期末余额	1,317,405,600.91	47,624,699.54	110,114,029.48	355,605,568.55	1,830,749,898.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9,864,245.49	37,004,729.71	84,845,732.09	253,942,388.65	805,657,09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13,531.13	2,375,291.04	5,993,708.74	10,597,628.24	74,180,159.15
(1) 计提	55,213,531.13	2,375,291.04	5,993,708.74	10,597,628.24	74,180,15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1,781.39	1,513,674.11	3,746,915.40	1,170,842.45	8,223,213.35
(1) 处置或报废	1,791,781.39	1,513,674.11	3,746,915.40	1,170,842.45	8,223,213.35
4. 期末余额	483,285,995.23	37,866,346.64	87,092,525.43	263,369,174.44	871,614,04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792,133.43	198,141.24	4,159,232.03		104,149,50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1,424.23		860,178.15		6,591,602.38
(1) 计提	5,731,424.23		860,178.15		6,591,60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99,353.46		101,966.78		201,320.24
(1) 处置或报废	99,353.46		101,966.78		201,320.24

4. 期末余额	105,424,204.20	198,141.24	4,917,443.40		110,539,788.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8,695,401.48	9,560,211.66	18,104,060.65	92,236,394.11	848,596,06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9,958,451.32	11,693,928.78	20,858,438.54	95,032,578.71	907,543,397.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8,445,243.70	主要系对应资产因手续未齐备等造成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7,111,084.04	24,432,713.13	2,678,370.91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②其他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③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成新率。④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通用设备	1,666,155.15	805,977.00	860,178.15			
房屋及建筑物	31,766,361.14	28,713,307.82	3,053,053.32	最近市场成交价格信息及相关交易税费	近期交易价格及相关税费	参照附近类似区域房产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采用当地房产交易费率而定
合计	60,543,600.33	53,951,997.95	6,591,602.3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129,302.50	32,418,905.83
合计	30,129,302.50	32,418,905.8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牧心谷项目	23,420,258.79		23,420,258.79	20,512,606.97		20,512,606.97
“猴岛传奇”穹顶天幕秀项目				11,906,298.86		11,906,298.86
梵净山索道更换项目	6,149,409.10		6,149,409.10			
其他在建工程	9,922,859.08	9,363,224.47	559,634.61	9,363,224.47	9,363,224.47	
合计	39,492,526.97	9,363,224.47	30,129,302.50	41,782,130.30	9,363,224.47	32,418,905.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牧心谷项目	394,118,600.00	20,512,606.97	2,907,651.82			23,420,258.79	21.50%	在建				其他
“猴岛传奇”穹顶天幕秀项目	21,000,000.00	11,906,298.86	8,628,434.08	13,034,732.94	7,500,000.00		97.78%	完工				其他
梵净山索道更换项目	7,786,400.00		6,149,409.10			6,149,409.10	78.98%	在建				其他
合计	422,905,000.00	32,418,905.83	17,685,495.00	13,034,732.94	7,500,000.00	29,569,667.8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需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旅游观赏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99,922.54	9,899,92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646.60	1,550,646.60

(1) 外购	1,550,646.60	1,550,646.60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837,837.55	837,837.55
(1) 处置	837,837.55	837,837.55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612,731.59	10,612,731.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83,410.49	9,183,41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825.84	615,825.84
(1) 计提		
(2) 摊销	615,825.84	615,82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740,127.59	740,127.59
(1) 处置	740,127.59	740,127.5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9,059,108.74	9,059,10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3,622.85	1,553,62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16,512.05	716,512.05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生物资产的详细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	折旧方法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旅游观赏业	3 年	5	平均年限法	9,059,108.74	

(5) 其他

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因购买而增加账面原值 1,550,646.60 元，因出售而减少账面价值 54,582.90 元，因死亡、盘亏及毁损而减少账面价值 43,127.06 元，因折旧计提而减少账面价值 615,825.84 元。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景区经营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6,383.63	49,721,216.77	3,416,668.09	55,714,26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538.46	63,397,044.49		63,953,58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4,492.62	3,861,495.81	2,074,899.50	7,090,887.93
4. 期末余额	1,978,429.47	109,256,765.45	1,341,768.59	112,576,963.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83,653.23	13,999,326.93	372,777.93	15,555,75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645.58	4,849,688.85	71,170.27	5,516,504.70
(1) 计提	595,645.58	4,849,688.85	71,170.27	5,516,50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830.26	3,861,495.81	159,267.28	4,444,593.35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55,468.55	14,987,519.97	284,680.92	16,627,66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754.96	977,754.96
(1) 计提			977,754.96	977,75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7,754.96	977,754.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2,960.92	94,269,245.48	79,332.71	94,971,53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2,730.40	35,721,889.84	3,043,890.16	40,158,510.4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冷家洲土地承包经营权	977,754.96		977,754.96	该资产目前闲置且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977,754.96		977,754.9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资源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355,629.94	1,500,000.00	2,497,438.50	4,064,955.70	155,418,0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3,096.08	10,153,096.08
(1) 购置				7,764,246.56	7,764,246.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2,388,849.52	2,388,84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355,629.94	1,500,000.00	2,497,438.50	14,218,051.78	165,571,120.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980,593.35	698,958.37	1,833,102.25	2,382,849.76	35,895,50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5,426.63	32,500.00	99,315.48	1,784,605.45	5,671,847.56
(1) 计提					
(2) 摊销	3,755,426.63	32,500.00	99,315.48	1,023,575.17	4,910,817.28
(3) 其他转入				761,030.28	761,03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736,019.98	731,458.37	1,932,417.73	4,167,455.21	41,567,351.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619,609.96	768,541.63	565,020.77	10,050,596.57	124,003,768.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375,036.59	801,041.63	664,336.25	1,682,105.94	119,522,52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南漳项目流转用地	6,161,309.55	流转用地，无法办理产权
----------	--------------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2.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8,308,981.03					8,308,981.03
4.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8,568.07					58,568.07
5.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6.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51,241,192.63					51,241,192.63
7.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99,634.11					999,634.11
8.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93,930,627.38					93,930,627.38
合计	176,902,387.07					176,902,387.0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8,568.07					58,568.07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99,634.11					999,634.11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74,751,334.57	9,935,801.87				84,687,136.44
合计	76,649,536.75	9,935,801.87				86,585,338.62

注 1： 本公司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末，公司对剩余未减值完毕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本公司属于旅游行业，由于旅业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地区的经营相互独立，彼此之间并不产生联系，故公司将直接将并购该公司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该公司全部资产组，以公司为单元认定为最小资产组，上述资产组代表了本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报告期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构成与金额未发生变化。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假设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假设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基于以上基础，公司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结合收购时盈利预测实际实现情况，合理预计未来 5 年或剩余期间的财务数据，并采用 12.00%至 12.33%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 5 年的永续期间现金流量按照最后一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率、销售及管理费用率、销售税金率等。

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索道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资产组经营业绩较好，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海洋公园公司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3）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53,217,578.80	147,358,658.25	84,687,136.44	收购时点该公司所拥有的景区经营权至2031年3月，故预测期为2025年至2031年3月止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3.80%至21.27%不等，并呈逐年下降趋势，折现率12.33%	盈利指标参考历史景区经营情况；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		预测期为收购时执行的《租赁合同》中剩余经营期，不存在稳定期
合计	253,217,578.80	147,358,658.25	84,687,136.44					

公司经过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商誉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00		9,000.00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400.28	1,070,466.15	657,828.14		1,403,038.29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899.73		28,899.7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191,250.00	600,343.37	110,133.46		681,459.91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10,475.89		178,675.87		431,800.02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82,524.47		423,604.32		258,920.15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72,311.36		58,332.32		13,979.04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74,480.07	50,000.00	165,817.92		358,662.15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38,484.90		98,987.28		139,497.62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3,084,232.67		314,534.31	1,627,819.24	1,141,879.12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760,720.87	63,393.40		697,327.4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5,463.47	153,546.36		1,381,917.11
合计	6,385,059.37	4,016,993.86	2,256,753.11	1,627,819.24	6,517,480.88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9,333.11	2,845,369.39	14,205,363.08	2,988,625.95
可抵扣亏损			5,114,545.00	767,181.7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0,112,107.48	23,929,138.25	42,657,147.05	9,492,568.74
折旧差异	41,435,276.04	10,344,765.99	33,860,659.88	8,465,164.96
递延收益	1,850,600.06	352,750.01		
合计	157,107,316.69	37,472,023.64	95,837,715.01	21,713,541.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759,974.04	3,939,993.51	18,144,868.68	4,536,21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80,601.20	2,445,150.30	5,361,851.88	1,340,46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02,228.63	2,700,557.17
使用权资产	95,949,294.07	22,973,789.71	40,158,510.40	8,936,850.29
合计	121,489,869.31	29,358,933.52	74,467,459.59	17,514,087.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72,023.64		21,713,54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58,933.52		17,514,087.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5,068,131.21	276,302,888.73
可抵扣亏损	498,146,577.71	618,781,441.19
合计	833,214,708.92	895,084,329.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4 年		175,288,323.07	
2025 年	219,030,786.37	220,750,531.01	
2026 年	56,928,800.97	62,444,823.42	
2027 年	63,018,688.62	66,632,574.82	
2028 年	93,664,986.91	93,665,188.87	
2029 年	65,503,314.84		
合计	498,146,577.71	618,781,441.19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2,565,064.97		2,565,064.97	2,216,670.00		2,216,670.00
合计	2,565,064.97		2,565,064.97	2,216,670.00		2,216,670.00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4,512.01	284,512.01	冻结	保证金	100,793.02	100,793.02	冻结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709,872.19	28,709,872.19	抵押	抵押借款	61,807,673.89	30,907,591.0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74,000.47	4,574,000.47	抵押	抵押借款	10,454,860.00	4,914,919.87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3,568,384.67	33,568,384.67			72,363,326.91	35,923,303.95		

注：公司 2023 年 12 月以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取得授信敞口 5,000.00 万元的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附注七、23。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4,354.17	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16,062.52	
合计	25,020,416.69	5,000,000.00

注：公司以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海南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酒店原材料采购款	588,035.36	417,084.62

景区门票及住宿款	1,940,154.00	1,940,154.00
其他	2,441,543.13	2,672,729.30
合计	4,969,732.49	5,029,967.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2,952.07
应付股利	28,233,541.30	11,413,090.45
其他应付款	99,697,298.47	97,782,005.48
合计	127,930,839.77	109,448,048.0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8,327.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25.00
合计		252,952.07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233,541.30	11,413,090.45
合计	28,233,541.30	11,413,090.45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58,754.35	5,649,926.34
资源管理费	36,309,665.38	23,557,271.12
其他往来款项	26,864,252.22	25,257,783.60
工程款	27,346,919.45	39,084,344.81
其他	6,217,707.07	4,232,679.61
合计	99,697,298.47	97,782,005.48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租金款项	1,184,920.30	1,007,026.48
合计	1,184,920.30	1,007,026.48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索道设计费	584,905.66	584,905.66
预收消费款	13,277,880.03	10,063,290.12
合计	13,862,785.69	10,648,195.78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831,746.94	142,079,703.39	139,395,937.99	51,515,51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574.37	15,107,006.99	12,856,469.66	2,508,111.70
三、辞退福利	472,923.00	235,160.00	235,160.00	472,923.00
合计	49,562,244.31	157,421,870.38	152,487,567.65	54,496,547.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62,681.44	119,324,124.59	116,948,984.07	39,237,821.96
2、职工福利费		6,769,691.27	6,769,691.27	
3、社会保险费	106,379.09	6,277,557.68	6,340,038.66	43,89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85.75	5,965,750.99	6,027,685.10	34,551.64
工伤保险费	9,893.34	311,806.69	312,353.56	9,346.47
4、住房公积金	512,421.49	5,616,990.65	5,545,175.26	584,236.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50,264.92	4,091,339.20	3,792,048.73	11,649,555.39
合计	48,831,746.94	142,079,703.39	139,395,937.99	51,515,512.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4,542.77	12,353,633.04	12,227,106.56	381,069.25
2、失业保险费	3,031.60	497,007.28	495,044.34	4,994.54

3、企业年金缴费		2,256,366.67	134,318.76	2,122,047.91
合计	257,574.37	15,107,006.99	12,856,469.66	2,508,111.7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 辞退福利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472,923.00	235,160.00	235,160.00	472,923.00
合计	472,923.00	235,160.00	235,160.00	472,923.00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9,250.66	1,372,362.06
企业所得税	10,645,278.86	17,204,176.86
个人所得税	484,882.88	478,20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95.73	93,398.15
营业税	27,432.74	27,432.74
教育费附加	43,622.67	47,326.88
房产税	594,846.57	660,513.06
土地使用税	386,085.02	425,186.36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6.82	130.02
堤防维护费	698.85	698.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06.01	43,031.53
印花税	15,466.00	16,170.33
其他	142,166.47	159,927.58
合计	13,626,539.28	20,528,564.02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6,230.04	58,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21,328.64	4,788,313.40
合计	11,877,558.68	63,088,313.4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32；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七、33。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0,706.88	408,410.83
合计	510,706.88	408,410.83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5,932,643.08	37,732,643.08
合计	25,932,643.08	37,732,643.0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公司为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特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所持有的珠海三特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为珠海三特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提款 4,243.26 万元，已归还 1,050.00 万元，剩余 3,193.26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景区经营使用权	38,058,445.61	63,397,044.49	1,949,897.54		5,066,129.82	98,339,257.82
房屋租赁	1,507,974.76	556,538.46	44,531.76		1,476,211.34	632,833.64
其他	3,656,407.06		56,034.36		2,336,106.14	1,376,335.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3）	-4,788,313.40					-5,821,328.64
合计	38,434,514.03	63,953,582.95	2,050,463.66		8,878,447.30	94,527,098.10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一、3“流动性风险”。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支出	12,524,205.28	13,708,245.28	见“十四、2、或有事项”
合计	12,524,205.28	13,708,245.28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351,811.04	100,000.00	1,051,583.13	21,400,227.91	政府补助
合计	22,351,811.04	100,000.00	1,051,583.13	21,400,227.91	--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注 1）	975,000.00		110,000.00	865,000.00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收淳安县财政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2）	680,555.39		33,333.36	647,222.03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注 3）	13,011,574.17		343,666.64	12,667,907.53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隽水河科技发展资金（注 4）	1,755,130.52		146,260.84	1,608,869.68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隽水河建设资金补助款（注 5）	260,869.59		21,739.14	239,130.45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A 旅游厕所补助资金（注 6）	247,009.93		9,333.33	237,676.6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隽水河建设资金补助款（注 7）	260,869.59		21,739.14	239,130.45
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收水利局水库除险加固补贴（注 8）	947,910.65		44,088.84	903,821.81
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旅游厕所奖补资金（注 9）	176,250.00		7,500.00	168,75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旅游厕所专项补助资金（注 10）	268,870.16		11,499.96	257,370.20
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路修建补助（注 11）	1,500,000.00		-	1,500,000.00
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区规划补助（注 12）	173,000.00			173,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文化旅游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13）		100,000.00	3,571.43	96,428.57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旅游厕所补贴（注 14）	252,000.00		18,000.00	234,000.00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旅游厕所奖励经费（注 15）	131,158.55		26,780.52	104,378.03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智慧景区提档旅业专项资金（注 16）	478,333.31		20,000.04	458,333.27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牧心谷项目概念性设计方案补助（注 17）	270,000.00			270,0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基金（注 18）	376,666.67		20,000.00	356,666.67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博物馆提档升级资金（注 19）	586,612.51		214,069.89	372,542.62
合计	22,351,811.04	100,000.00	1,051,583.13	21,400,227.91

注 1：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系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琼财字[2010]827 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建设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的补贴款 120.00 万元及根据“琼财字[2011]629 号”文件拨付的南湾猴岛景区索道生态广场项目补贴款 100.00 万元。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已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2：淳安县财政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系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淳安县财政局拨付的服务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科学技术支出用于索道升级改造，该索道设备已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3：南漳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系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南漳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财建[2013]321 号及湖北省财政厅文鄂财建发[2013]155 号文等拨付的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该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4：崇阳科技发展资金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科技发展资金 336.4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 2020 年度对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进行了重组，该政府补助转入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5：崇阳建设资金补助款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款 5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 2020 年度对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进行了重组，该政府补助转入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6：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古山寨旅游厕所专项补助资金 28.0 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7：浪口温泉旅游项目建设开发补助资金系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崇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 2020 年度对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进行了重组，该政府补助转入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8：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水利局水库除险加固补贴 124.61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9：赤峰市旅游局对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旅游厕所专项补助资金 22.5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0：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古山寨旅游厕所专项补助资金 44.5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1：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工并投入使用。

注 12：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旅游项目规划补助资金 17.30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工并投入使用。

注 13：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南漳古山寨文化旅游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4：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厕所补贴资金 38.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5：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收到旅游厕所奖励经费 27.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6：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智慧景区提档旅业专项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7：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收到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旅专项资金 27.00 万元用于杭州千岛湖牧心谷项目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该项目尚未完工。

注 18：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基金 60.00 万元用于崇阳三特浪口温泉养生休闲度假区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注 19：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智慧景区博物馆提档专项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摊销计入当期收益。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301,325.00						177,301,325.00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5,052,927.13			835,052,927.13
其他资本公积	2,382,120.41			2,382,120.41
合计	837,435,047.54			837,435,047.54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1,526.38	7,000,555.47			1,104,687.33	5,895,868.14		204,34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91,526.38	7,000,555.47			1,104,687.33	5,895,868.14		204,341.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91,526.38	7,000,555.47			1,104,687.33	5,895,868.14		204,341.76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441,298.95	7,968,879.73		73,410,178.68
任意盈余公积	17,749,828.26			17,749,828.26
合计	83,191,127.21	7,968,879.73		91,160,006.9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403,439.99	42,122,683.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935.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403,439.99	42,150,619.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68,879.73	5,263,901.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06,291.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405,896.07	164,403,43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3,223,572.64	266,262,786.42	690,503,895.30	261,372,474.02
其他业务	29,243,811.29	8,404,392.92	28,530,516.73	7,824,936.74
合计	692,467,383.93	274,667,179.34	719,034,412.03	269,197,410.76

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索道营运	551,173,023.50	159,926,004.22
景区门票销售	99,390,393.63	78,858,658.54
其他	41,903,966.80	35,882,516.58
合计	692,467,383.93	274,667,179.34

公司属于旅游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刻确认的收入。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125.32	1,427,297.98
教育费附加	728,031.27	726,142.27
资源税	790,639.74	760,616.26
房产税	3,199,377.04	2,631,759.91
土地使用税	966,361.99	1,149,483.47
印花税	129,854.74	94,669.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769.97	497,325.62
其他	125,001.99	114,273.57
合计	7,861,162.06	7,401,568.18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59,988.78	75,825,098.07
折旧	14,958,348.49	17,067,400.11

无形资产摊销	3,872,143.99	3,948,962.00
办公费	2,927,670.76	4,114,789.10
差旅费	1,840,466.59	2,004,049.24
业务招待费	2,137,556.04	4,904,835.60
中介咨询费	6,708,282.92	11,829,051.17
汽车费用	1,837,989.81	2,680,463.65
其他	6,787,488.64	10,448,866.95
合计	120,229,936.02	132,823,515.89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6,407.92	4,039,650.01
市场推广费	23,405,133.07	23,932,387.82
业务招待费	468,884.36	691,608.61
其他	1,020,146.75	1,185,824.49
合计	29,880,572.10	29,849,470.93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70,381.28	16,463,665.81
减：利息收入	-2,270,190.84	-2,518,392.75
其他	-1,657,854.19	-1,279,137.23
合计	742,336.25	12,666,135.83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27,618.77	2,253,107.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688.43	47,701.51
合计	2,197,307.20	2,300,809.19

注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业绩补偿款		-1,139,108.52
合计		-1,139,108.5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9,949.22	-5,209,146.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81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9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3,874.00	89,790.00
合计	2,015,830.69	-5,119,356.25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7,809.92	-288,88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6,992.89	9,409,427.6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19,207.74	1,096,714.50
合计	-1,085,595.07	10,217,253.31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273,129.28	-13,365,620.14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296,496.8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91,602.38	-6,914,175.13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48,601.49
十、商誉减值损失	-9,935,801.87	-16,591,741.53
十二、其他	-977,754.96	
合计	-25,074,785.29	-41,820,138.29

其他说明：注：“十二、其他”主要系计提的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574,946.92	-11,211,113.11
合计	3,574,946.92	-11,211,113.11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466,019.42	6,402,510.00	466,019.42
其他	724,414.05	539,798.71	724,414.05
合计	1,190,433.47	6,942,308.71	1,190,433.47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163,220.00	5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6,738.92	113,030.06	1,026,73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	26,184.38		26,184.38
滞纳金及违约金	1,813,423.63	3,430,816.38	1,813,423.63
拆迁补偿支出		13,713,270.28	
其他	2,717,938.58	1,508,525.04	2,717,938.58
合计	5,634,285.51	18,928,861.76	5,634,285.51

注：拆迁补偿支出情况的披露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935,277.76	77,947,44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18,323.64	-10,241,221.91
合计	71,916,954.12	67,706,222.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6,270,05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067,512.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897,59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7,134.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7,487.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52,185.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6,620.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76,854.76
所得税费用	71,916,954.12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8。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70,190.84	2,518,392.75

政府补助	1,118,539.95	2,023,480.00
其他大额款项	7,953,775.31	8,376,170.22
其他	895,030.82	1,125,240.08
合计	12,237,536.92	14,043,28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资源补偿费	71,678,006.96	65,137,187.37
市场推广费	23,405,133.07	23,828,561.86
差旅费	1,840,466.59	2,004,049.23
招待费	2,606,440.40	5,559,244.21
租赁费	557,082.70	781,584.95
汽车费	1,837,989.81	2,669,361.70
办公费	2,927,670.76	3,297,581.59
中介费	6,708,282.92	11,782,251.17
支付大额往来款	16,712,042.77	14,386,502.04
其他	8,055,107.85	8,245,324.15
合计	136,328,223.83	137,691,648.2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业绩补偿款	14,302,680.00	
合计	14,302,68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景区经营权及租赁款	6,045,238.22	5,907,444.25
合计	6,045,238.22	5,907,44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353,096.45	140,631,88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74,785.29	41,820,138.29
信用减值损失	1,085,595.07	-10,217,25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31,490.95	80,580,104.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16,504.70	5,297,885.43
无形资产摊销	4,910,817.28	9,974,47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6,753.11	2,048,5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4,946.92	11,211,113.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923.30	2,413,56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108.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7,499.69	13,608,42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5,830.69	5,119,35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58,482.24	-187,8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0,158.59	-10,053,408.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851.64	1,246,31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7,201.61	6,042,05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8,306.34	30,110,161.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3,020.89	330,784,69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476,790.68	197,719,82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719,829.62	220,133,68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56,961.06	-22,413,854.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4,476,790.68	197,719,829.62
其中：库存现金	322,755.62	351,48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678,266.56	195,533,51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5,768.50	1,834,824.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76,790.68	197,719,829.6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84,512.01	100,793.02	保证金
合计	284,512.01	100,793.02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6、33。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050,463.66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	291,033.75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106,399.20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892,223.98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045,238.22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89,656.93
合 计	——	7,334,895.1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8,337,358.80	
合计	8,337,358.8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647,453.33	
第二年	1,021,081.67	

第三年	858,568.67	
第四年	794,997.00	
第五年	556,719.3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72,5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41,193,6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索道运营	100.00%		设立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48,000,000.00	陕西省	陕西省	酒店业	49.00%	51.00%	设立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5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旅游业	90.00%		设立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USD4,050,000.00	陕西省	陕西省	旅游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江西省	江西省	缆车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	旅游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贵州省	贵州省	旅游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91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陵水博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旅游业		75.00%	设立
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100.00%		设立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100.00%		设立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湖北省	湖北省	旅游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阿拉善盟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旅游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5.00%	10,980,698.09	19,394,907.36	1,696,077.78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9,478,828.41		-4,722,004.3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78,885,234.06	45,405,298.89	124,290,532.95	103,492,393.05		103,492,393.05	49,576,226.69	50,613,674.48	100,189,901.17	43,382,521.37		43,382,521.37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71,922.85	197,163,302.13	197,735,224.98	354,475,674.93	1,072,571.81	355,548,246.74	780,525.52	204,513,556.63	205,294,082.15	346,178,248.98	1,124,160.65	347,302,409.6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40,863,408.52	41,570,389.55	41,570,389.55	82,822,711.81	134,748,123.46	40,906,381.71	40,906,381.71	19,507,177.82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75,011.86	-15,804,694.28	-15,804,694.28	11,987,546.46	2,452,913.81	-15,577,808.09	-15,577,808.09	-5,951,889.5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48.00%		权益法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综合	24.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8,829,775.86	72,304,830.34	198,592,171.66	92,773,467.07
非流动资产	733,327.46	495,374.30	746,734.94	750,120.97
资产合计	199,563,103.32	72,800,204.64	199,338,906.60	93,523,588.04
流动负债	5,569,820.85	11,588,311.11	5,919,382.67	21,681,678.07
非流动负债		2,577,835.02		2,649,298.05
负债合计	5,569,820.85	14,166,146.13	5,919,382.67	24,330,976.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993,282.47	58,634,058.51	193,419,523.93	69,192,611.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116,775.59	14,072,174.07	92,841,371.49	16,606,226.89
调整事项		538,796.56		3,811,925.84
--商誉		3,811,925.84		3,811,92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273,129.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116,775.59	14,610,970.63	92,841,371.49	20,418,152.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50,477.96	2,753,945.20	1,652,437.46	4,578,406.26
净利润	573,758.54	-10,558,553.41	50,907.06	-11,980,374.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3,758.54	-10,558,553.41	50,907.06	-11,980,374.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其他”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6,638.78	986,123.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32,511.13	-6,110,403.72
--综合收益总额	-1,432,511.13	-6,110,403.72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351,811.04	100,000.00		1,051,583.13		21,400,227.91	与资产有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及就业补贴	201,288.80	82,522.32
免征税金	127,184.12	347,509.58
生育津贴		26,333.34
社保返还	85,876.72	57,470.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补贴	161,886.00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文体局旅游质量奖励扶持金	20,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 年古山寨授牌表彰奖励	60,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博物馆提档升级资金	214,069.94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 A 级景区接待外省游客总数排名奖励款	300,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县旅游局补助资金		100,0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款	84,8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新进规模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大学生就业补贴	1,000.00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1,000.00	13,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互联网+政策兑现		4,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科融合政策		100,000.00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10.00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海事局搜救奖励款	3,000.00	34,000.00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党建经费补贴		3,000.00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收重点文旅活动补助款		163,6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新增服务业、文化产业企业奖		40,000.00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质量展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奖励		50,000.00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残疾人就业奖励款		333.00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财政拨付 2022 年旅游服务企业纾困补贴		9,000.00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文体局梧桐卡奖励款		5,0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中共崇阳县委宣传部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110,000.00	110,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旅游厕所专项补助资金	11,499.96	11,499.96
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收水利局水库除险加固补贴	44,713.84	44,088.84
克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旅游厕所奖补资金	6,875.00	7,500.00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收淳安县财政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3,333.36	33,333.36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旅游厕所奖励经费	26,780.52	26,780.48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古山寨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43,666.56	343,666.56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智慧景区提档旅业专项资金	20,000.04	20,000.02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A 旅游厕所补助资金	12,904.79	9,333.36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贵州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旅游厕所补贴	18,000.00	18,0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隽水河建设资金补助款	41,739.13	43,478.26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基金	146,260.86	20,0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隽水河科技发展资金	21,739.13	146,260.86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博物馆提档升级资金		13,387.49
合计	2,127,618.77	2,253,107.6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银行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没有外币业务，故目前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点	-106,748.71	-106,748.71	-189,436.21	-189,436.21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点	106,748.71	106,748.71	189,436.21	189,436.21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1%		215,888.36		163,384.20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1%		-215,888.36		-163,384.20

2、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 “应收账款”及附注七、3 “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息）	25,091,541.67		25,091,541.67
应付账款	4,969,732.49		4,969,732.49
其他应付款	127,930,839.77		127,930,83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息）	16,696,716.24		16,696,716.24
长期借款（含息）		29,882,711.03	29,882,711.03
租赁负债		125,122,214.33	125,122,214.33
合计	174,688,830.17	155,004,925.36	329,693,755.52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79,395.20		6,105,720.00	28,785,115.2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以该金融资产在公开证券市场的价格信息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元）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5,720.00	注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参考可比公司市净率确定。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三期B14栋5层01号	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万元	14.98%	21.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3年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及其关联方当代科技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当代城建发拟向高科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6,551,29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本次转让后，高科集团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05%。

当代城建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剩余全部合计47,563,35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6.83%）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6个月；但如前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届时高科集团持股比例不满足高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geq （当代科技、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则前述表决权放弃承诺继续有效，直至高科集团持股比例满足如前述公式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罗德胜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已生效且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改选，高科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1.05%股权与表决权，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合计持有本公司26.83%股权但不享有表决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2024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进行出售，成交价480.00万元，上述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目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山樾行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刘丹军的直系亲属任职并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8月辞任）
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93,465.34		否	115,000.00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540.00		否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2,824.84		否	238,34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索道设备管理服务	226,415.10	135,849.06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	4,830.19	
武汉山樾行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	1,415.09	
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	1,509.43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		25,332.0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盈享瑞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250,840.68	250,840.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会议办公场地					26,000.00					

1、关联方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盈享瑞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本期交易额 250,840.68 元。

2、本公司向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租入年度经营会议办公场地，本期交易额 26,0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9 年 06 月 0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否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1,600,000.00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0.00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旅游信息化系统		1,517,600.00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旅游信息化系统		124,736.4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80,800.00	10,631,600.00

(6) 资金占用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727.00	114,727.00	114,727.00	86,971.00
应收账款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1.00	329.55
应收账款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6,990.00	6,990.00	6,990.00	6,99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499.27	199.94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117,656.00	117,656.00	117,656.00	117,6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371,4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800.00	188,800.00
其他应付款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7,564.03	3,616,814.64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45,492.53	209,017.42
预收账款	武汉盈享瑞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708.2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其他承诺事项

资源补偿费、管理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的利润分配协议，该合作公司 2001 年及以前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2002 年-2022 年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45% 支付资源补偿费，2023 年-2032 年（合作期满）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50% 支付资源补偿费。

根据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与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改建经营庐山三叠泉地面缆车”的合同及补充合同，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应支付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土地出让金 141.60 万元、资源占用费 920.40 万元、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 218.00 万元，共计 1,280.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00 年支付首期 300.00 万元、余款 980.00 万元在五年内按年平均数 196.00 万元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该等土地出让金 141.60 万元、资源占用费 920.40 万元，共计 1,062.00 万元，于 2001 年计入“无形资产”，并按公司经营期限 40 年平均摊销。

根据控股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景山公园签订的“合作兴建珠海石景山滑道合同书”，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应从 1996 年滑道建成开始营运之日起，每年向珠海市景山公园支付管理费，其中：第 1 年 12.00 万元、第 2 年 16.00 万元、第 3-7 年每年 17.92 万元、第 8-12 年每年 20.07 万元、第 13-17 年每年 22.48 万元、第 18-22 年每年 25.17 万元、第 23-27 年每年 28.19 万元、第 28-30 年每年 31.57 万元、第 31-40 年的金额在第 30 年的 6 月份商定。

根据控股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景山公园山顶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景山公园山顶场地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按现状移交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止，每月需向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其中：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1.07 万元、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7.62 万元、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0.13 万元、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33.75 万元、203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 37.80 万元、2036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 42.33 万元、2040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 1.97 万元，超出年限以后经费以新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1999 年），前三年每年支付海南陵水县财政局 5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第四年开始每年支付 10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

根据控股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签订的“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以 128.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海南省陵水县 16.76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04 年 5 月—2029 年 5 月共 25 年，该款项分五期缴纳：2004 年缴纳 25.71 万元，2005 年—2008 年每年 6 月 5 日前缴纳 25.71 万元。2006 年 2 月，根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又以 107.3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16.727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从 2006 年起共 25 年，海域使用金分五期平均缴纳：2006 年—2010 年每年交纳 21.474 万元。

上述海域使用权按合同价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使用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

根据公司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

A、公司每年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索道门票收入的 8%、旅游小区内车辆营运车票收入的 5%；

B、旅游小区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旅游小区管理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旅游小区门票收入的 40%；

2020 年 9 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梵净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关于《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不再开发经营梵净山旅游小区内除索道及其管理区域之外的其他旅游项目，公司经营的索道项目按索道经营性收入的 16%向贵州梵净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支付资源补偿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除非国家法律或政策另有规定，索道项目资源补偿费缴付比例经本次调整后，不应再作调升。

根据公司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签订的《千岛湖风景名胜黄山尖索道及相关项目开发合同书》，项目公司每年向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缴纳资源使用费，每年应缴纳资源使用费=当年索道购票人数（单位万人）/资源使用费缴纳系数*100%*当年索道经营的净收入（既扣除经营折扣后），其中资源使用费缴纳系数约定为 400。

根据公司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与浙江千岛湖景区旅游有限公司达成如下约定，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承包管理梅峰岛抬轿项目和索道区域拍照项目，承包管理时间为 5 年，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项目不对外租赁的补偿，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浙江千岛湖景区旅游有限公司每年支付项目补偿金 140 万元，合计需支付 770 万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与武汉东湖听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武汉市东湖听涛风景区的狂欢岛旅游景点的经营权，租赁期限为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第 1-3 年每年支付 288.07 万元，第 4-6 年每年支付 302.47 万元，第 7-9 年每年支付 317.60 万元，第 10-12 年每年支付 333.47 万元，第 13-15 年每年支付 350.15 万元。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景区新承接经营单位武汉铭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协议，将狂欢岛旅游景点的经营权租赁期限延长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租金金额按照新签协议执行，其中：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79.40 万元，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支付 525 万元，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支付 551.25 万元，2031 年至 2033 年每年支付 578.81 万元，2034 年至 2036 年每年支付 607.75 万元，2037 年至 2039 年每年支付 638.14 万元，2040 年至 2041 年每年支付 670.05 万元。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上述签定协议约定支付资源补偿费、管理费和租赁费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02 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 WP 国用地 2000 字第 150 号、15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金堂公司。2013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 51%、1% 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 48% 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 年 3 月，合悦升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 WP 国用地 2000 字第 150 号、151 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 WP 国用（2000）字第 150 号、WP 国用（2000）字第 1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4 年 7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汉金堂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因该诉讼等相关事项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子公司旅游投资公司与部分居民在 90 年代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约定拆迁户物业被拆除后以公司开发完成后的相关房产进行实物补偿，由于相关房产至今未能完工造成实物补偿尚未交付，故拆迁户要求由实物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2023 年，尚有 6 户被拆迁户未取得实物补偿，公司按照分别与每户签订的《拆迁协议》一事一议办理，公司预计计提 6 户被拆迁户的合计拆迁补偿金额 1,371.00 万元，公司计提记账在“预计负债”科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其中 1 户被拆迁户的拆迁补偿，尚有 5 户被拆迁户的拆迁补偿款合计约 1,252.00 万元尚未支付。

(3) 2011 年 5 月，公司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克旗政府”）就“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旅游项目”签订了《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具有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旅游资源的开发权和旅游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经营年限为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50 年。

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克旗政府《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终止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的函》，要求终止合作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旅游项目的合作事宜，收回“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旅游项目”的旅游资源及其经营权。

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克旗政府补偿公司相关投入 9,959.00 万元等相关权利事项；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被正式立案，对公司影响结果尚不明确。

(4) 2005 年，公司与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质公园公司”）就青山景区索道项目的开发经营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景区旅游项目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作合同”）。

2024 年，双方因索道升级、收入分配等事项发生争议，地质公园公司向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合作合同，并同时向克旗人民法院起诉并主张解除地质公园公司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要求地质公园公司对公司在青山景区投资建设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收购；赔偿相关损失 1,083.56 万元等。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克旗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地质公园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合同并支付相关应得利益和其他支出合计 292.15 万元及对应资金成本，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5 年 4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3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截至董事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该立案调查结果尚未最终确定。

3、其他

(1)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内蒙古阿拉善九汉天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汉天成公司”）签订承包月亮湖项目的经营权承包协议，承包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费用总额为 1,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预付 1,000.00 万元承包期满后股权转让预付款。2018 年 7 月，公司与九汉天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终止上述承包经营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书》，九汉天成公司退还剩余承包期间的承包费 480.00 万元及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九汉天成公司应退回上述全部款项，逾期不还的，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8% 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归还的，则按 12% 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及资金占用费。为保证上述款项收回，九汉天成公司股东宋军、宋亚愿意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将合计持有九汉天成公司 35.00% 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收回 50.00 万元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430.00 万元尚未收回，公司已经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卡沃旅游和花马红要求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4,384.59 万元并连带支付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业绩补偿款为基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利息。2024 年 3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合计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4,384.59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4 年 6 月，卡沃旅游和花马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卡沃旅游和花马红要求支付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款 1,336.48 万元及对应利息。公司针对上述业绩补偿款申请了财产保全，2024 年 4 月，法院冻结花马红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34.12 万元；2024 年 6 月，法院冻结卡沃旅游持有的海洋公园的 6.6824% 的股权（价值约为 1002.36 万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及相应利息。对方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花马红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款已收回，卡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尚未完全收回。

(3) 公司以前年度向武汉九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运实业”）支付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由于后期该房产未能将相关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与九运实业达成房产置换协议，由于九运实业 2023 年度未有效执行房产置换协议，根据法律法规，九运实业无法履行房产过户交付义务需要返还购房款，结合九运实业及房产现状，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 1 月，公司对九运实业提起诉讼，请求终止协议并退回购房款。因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尚未达到交付期限，2024 年 7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终审判决，不支持公司的上述诉讼请求。根据九运实业及该房产现状，目前尚未交付房屋，公司后续将会继续主张权利。

(4) 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需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华山公司作为历史上的中外合作企业，应按照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变更。截至报告出具日，华山索道公司上述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变更尚未完成。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华山索道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及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等风险。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8,175,000.00	37,683,032.74
其他应收款	581,151,490.58	590,505,756.87

合计	679,326,490.58	628,188,789.61
----	----------------	----------------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98,175,000.00	37,683,032.74
合计	98,175,000.00	37,683,032.7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791,537,407.10	761,822,106.96
保证金	100,000.00	100,5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27,758,239.57	28,033,249.57
其他	1,219,717.46	1,330,052.79
减：坏账准备	-243,463,873.55	-204,780,152.45
合计	581,151,490.58	590,505,756.8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046,526.59	55,801,416.54
1 至 2 年	49,398,906.54	120,758,756.22
2 至 3 年	116,008,033.99	68,561,895.16
3 年以上	604,161,897.01	550,163,841.40
3 至 4 年	68,561,895.16	104,174,506.82
4 至 5 年	104,174,006.82	395,299,128.95
5 年以上	431,425,995.03	50,690,205.63
合计	824,615,364.13	795,285,909.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694,119,284.40	84.17%	221,930,190.40	31.97%	472,189,094.00	455,102,103.67	57.22%	170,581,950.96	37.48%	284,520,152.71

账准备										
其中：										
期后可以收款的特定款项	9,127,500.00	1.11%			9,127,500.00	6,402,510.00	0.81%			6,402,510.00
短期内预计可以收回的保证金						500.00				5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9,240,739.57	1.12%	9,240,739.57	100.00%		9,240,739.57	1.16%	9,240,739.57	100.00%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75,751,044.83	81.95%	212,689,450.83	31.47%	463,061,594.00	439,458,354.10	55.26%	161,341,211.39	36.71%	278,117,142.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496,079.73	15.83%	21,533,683.15	16.50%	108,962,396.58	340,183,805.65	42.78%	34,198,201.49	10.05%	305,985,604.16
其中：										
以账龄为组合的一般款项	14,609,717.46	1.77%	14,486,501.42	99.16%	123,216.04	17,720,052.79	2.23%	14,756,376.33	83.28%	2,963,676.46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5,786,362.27	14.04%	6,947,181.73	6.00%	108,839,180.54	322,363,752.86	40.53%	19,341,825.16	6.00%	303,021,927.70
账龄较长的保证金	100,000.00	0.01%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01%	100,000.00	100.00%	
合计	824,615,364.13		243,463,873.55		581,151,490.58	795,285,909.32		204,780,152.45		590,505,756.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39,458,354.10	161,341,211.39	675,751,044.83	212,689,450.83	31.47%	根据不同公司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分别确认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240,739.57	5,240,739.57	5,240,739.57	5,240,739.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祥景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8,699,093.67	170,581,950.96	684,991,784.40	221,930,19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5,786,362.27	6,947,181.73	6.00%
以账龄为组合的一般款项	14,609,717.46	14,486,501.42	99.16%
账龄较长的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30,496,079.73	21,533,683.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98,201.51		170,581,950.94	204,780,152.4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12,142,661.62		12,142,661.62	
本期计提	-521,856.73		39,205,577.83	38,683,721.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33,683.16		221,930,190.39	243,463,873.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04,780,152.45	38,683,721.10				243,463,873.55
合计	204,780,152.45	38,683,721.10				243,463,873.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329,051,328.84	1 年及以上	39.90%	103,236,712.4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10,380,523.98	1 年及以上	25.51%	29,453,273.36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75,993,065.81	1 年及以上	9.22%	4,559,583.95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71,278,415.47	1 年及以上	8.64%	17,819,603.87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0,903,818.33	1 年以上	2.53%	20,903,818.33
合计		707,607,152.43		85.80%	175,972,991.91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3,081,240.08	301,266,655.60	1,071,814,584.48	1,373,081,240.08	250,788,448.96	1,122,292,791.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258,137.89		88,258,137.89	93,387,199.03		93,387,199.03
合计	1,461,339,377.97	301,266,655.60	1,160,072,722.37	1,466,468,439.11	250,788,448.96	1,215,679,990.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20,393,600.00					520,393,600.00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26,185,491.62					26,185,491.62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616,164.61			12,496,933.03		17,119,231.58	12,496,933.03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1,977,314.28	3,022,685.72			1,977,314.28	0.00	5,000,000.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	64,362,600.00			34,587,120.40		29,775,479.60	34,587,120.40	

资开发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16,838.93	58,583,161.07				1,416,838.93		0.00	60,000,000.00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阿拉善盟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195,317,397.83	84,682,602.17						195,317,397.83	84,682,602.17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计	1,122,292,791.12	250,788,448.96				50,478,206.64		1,071,814,584.48	301,266,655.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3,275.04				-266,636.26						356,638.78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61,570,105.37				275,404.10						61,845,509.47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16,132,237.54				-2,352,402.80						13,779,834.74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14,698,732.28				-2,422,577.38						12,276,154.90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362,848.80				-344,664.25					-18,184.55		
小计	93,387,199.03				-5,110,876.59					-18,184.55	88,258,137.89	
合计	93,387,199.03				-5,110,876.59					-18,184.55	88,258,137.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以预计可收回金额等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767,365.29	470,983,942.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0,876.59	-792,12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81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9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3,874.00	89,790.00
合计	201,542,268.61	470,281,605.4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03,839.07	主要系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因当地城市更新项目房屋被当地人民政府征收获得安置补偿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转让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7,618.77	主要系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964.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0,928.74	主要系税款滞纳金、对外捐赠及合同违约赔偿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88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014.72	
合计	5,888,622.54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77	0.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